

南京市溧水区生态文明 建设规划修编 (2018-2020 年)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形势分析.....	2
第一节 优势条件.....	2
第二节 面临挑战.....	6
第二章 规划总则.....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规划原则.....	9
第三节 规划范围.....	10
第四节 规划期限.....	10
第五节 规划目标及指标.....	10
第三章 加快完善生态制度.....	16
第一节 完善生态文明考核评估制度.....	16
第二节 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	16
第三节 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17
第四节 完善企业环境监管和治理制度.....	19
第四章 着力改善环境质量.....	22
第一节 大力实施蓝天工程.....	22
第二节 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	23
第三节 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	26
第四节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27
第五节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28
第五章 优化空间开发格局.....	30
第一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30
第二节 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30
第三节 强化空间引导与管控.....	32
第六章 促进经济绿色转型.....	35

第一节 推动资源能源高效利用.....	35
第二节 推动绿色转型发展.....	36
第三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38
第七章 大力倡导生态生活.....	40
第一节 完善城乡基础建设.....	40
第二节 大力改善人居环境.....	41
第三节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43
第八章 积极弘扬生态文化.....	46
第一节 积极培育特色生态文化.....	46
第二节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48
第三节 扎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49
第九章 重点建设项目及投资效益分析.....	51
第一节 重点建设项目.....	51
第二节 资金来源与融资渠道.....	51
第十章 保障措施.....	52
第一节 组织保障.....	52
第二节 制度保障.....	52
第三节 法制保障.....	53
第四节 资金保障.....	54
第五节 政策保障.....	55
第六节 人才技术保障.....	56
第七节 宣传教育保障.....	57
附表：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重点工程.....	59
附图.....	68

前 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和健康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

近年来,溧水区委、区政府在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发展的过程中,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2013年顺利通过国家生态区考核验收,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单位。为科学有效地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溧水区于2014年组织编制了《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同年,《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经溧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并于11月颁布实施。

2016年1月环保部印发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2017年7月又对指标体系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2017年8月,江苏省环保厅印发了《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市、区)管理规程和指标》。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江苏省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要求,更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溧水区委、区政府提出依据国家最新指标要求对原有规划进行修编,编制完成《南京市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2018-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要求,在深刻把握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现实状况与面临形势的基础上,明确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重点工程,是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基础性和纲领性文件。

第一章 形势分析

溧水区隶属江苏省南京市，位于江苏省西南部，南京市的南部，是百里秦淮之源，区境南北最大宽度 45.7km，东西最大长度 37.9km，总面积 1064km²。溧水区是皖江城市带进出长江三角洲地区的重要门户，位于南京都市圈紧密圈层范围内，是南京市“两带一轴”中南北向发展轴上的重要地区。

溧水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南京市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4-2020)》，通过人大审议由区政府颁布实施，印发了《溧水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三年（2015-2017 年）行动计划》（溧委办发〔2015〕30 号），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以发展生态产业为重点，以改善生态民生为根本，以生态本体保护为基础，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重点把握调结构、减污染、补生态三个关键环节，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至 2017 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全区 16 个水功能区断面，达到水功能区划标准比例为 81%；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75%；优化调整划定 313.85 平方公里生态红线区域，占辖区国土面积的 29.5%；林木覆盖率达 34.33%，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45.6%，城区绿化覆盖率达 44.2%；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71.49，位列南京市第一位。

第一节 优势条件

区位优势明显，自然禀赋优越。溧水区位于南京都市圈紧密圈层范围内，是南京市“两带一轴”中南北向发展轴上的重要地区，是皖江城市带进出长三角地区的重要门户，宁杭生态经济带上的重要节点城市，是南京都市区空间与功能拓展的前沿地区。溧水在撤县设区的背景下融入主城发展，并以建设南京都市区新副城为契机，承接南京主城产业、人口、资金、功能的外溢，为城市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溧水区跨石臼湖与秦淮河两个流域,山丘岗冲及河湖平原地貌类型复杂多样,是南京市山水林田景观镶嵌最为紧凑、轮廓最为优美的地区。生态服务功能的重要性程度较高,区域生态地位重要,东庐山等茅山余脉是南京主城周边地区释放生态服务功能、涵养水源最为重要的地区之一。区域气候适宜,土壤多样,生物资源丰富。溧水旅游资源丰富多样,既有“天生桥之奇、胭脂河之秀、东庐山之绿、秋湖山之幽”等自然景观,又有蒲塘桥、长乐桥、永寿塔、观音寺、宋瑛墓等历史文化遗址遗迹。以秦淮源为代表的山水旅游资源、傅家边为代表的农业旅游资源,以及以无想寺为代表的宗教旅游资源已形成特色。良好的生态资源正构筑起无想山南、石臼渔歌、秦淮源头、红色李巷四大都市田园休闲度假体验区,成为南京都市区旅游等绿色经济以及宜居建设的重要空间。

经济快速提升,产业特色鲜明。2017年溧水区地区生产总值700.03亿元,比上年增长8.9%,在苏南24个县市中均列第19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列第6位、第10位。自2002年开始,溧水区的GDP平均增速约在15%,经济发展的势头十分强劲。

溧水区三次产业比重从2012年的8.0:60.7:31.3调整优化为2017年的6.0:51.9:42.1,第三产业比重显著提升,基本形成服务业和制造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形成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食品医药、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和临空经济、生物农药等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为46%。文化旅游产业加速发展,周园创成国家4A级景区和市级文化旅游集聚区,石湫影视文化创意产业园列入市级影视文化创意集聚区。农业特色显著,形成了特色经济林果、特色畜禽、特色水产、有机食品四大主导产业,建有江苏南京白马国家农业科技园、全国最大的黑莓生产基地、全国首批旅游农业示范点、全省一流的有机农业基地和全市领先的茶叶、草莓、青梅、山栀、獭兔、蜂蜜、特

种水产基地，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面积占全区农产品面积的 85%以上。

环境治理扎实推进，环境质量稳中趋好。近年来，溧水区紧紧围绕生态保护中心工作，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环境专项整治，坚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全面贯彻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严控新建燃煤耗煤项目，全力推进“煤改气”工作，2017 年全区煤炭消费总量消耗 22.35 万吨，同比下降 31.4%；开展化工企业专项整治，2017 年底前，关停 8 家涉及危化品生产、使用及仓储的化工和油漆企业，严控新增化工产能；整治工业污染源，严控高耗水、高污染的产业项目，整治生活污染源，实现行政村（社区）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村庄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率达到 100%；治理畜禽养殖污染，全面完成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关闭和搬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面建成粪污收集、利用设施；全面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重点治理化工、油漆、汽车喷涂和涂料使用等领域挥发性有机物污染，2016 年以来，完成 VOCs 排放企业整治 120 余家。

2017 年，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中山水库和方便水库水质均保持在 II 类水平，水质达标率 100%。石臼湖心、乌刹桥、开太桥 3 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66.7%，市考 9 个断面达标率 77.8%，基本消除全区黑臭河道；区内主要水体一干河、二干河、三千河、天生桥河、新桥河、石臼湖等 16 个地表水例行监测断面功能区达标率为 81%。区域地下水环境整体较好。平均空气质量指数（AQI）为 86，环境空气优秀天数 52 天，良好天数 222 天，优良率为 75.1%。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干线噪声均能满足功能区相应标准要求。完成 220 家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及空间位置遥感核实、72 家企业工业退役场地风险识别调查、80 家关闭搬迁化工企业遗留地块信息填报和农用地详查点位核实工作，初步建立土壤污染基础数据库，完成全区 164 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区建成垃圾填埋场 1 座，

城区垃圾中转站 7 座，各镇垃圾中转站 18 座，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垃圾收运体系。推进秸秆还田和资源化利用，建成“划片收贮、集中转运、规模利用”的秸秆收贮利用体系。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在国家、省、市、区四级联网的危废监督管理信息平台上实现了危险废物监管的网络化、信息化。

生态制度加快完善，生态建设成果显著。溧水区加快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制度保障生态文明成果。出台了《溧水区建立生态红线管理机制实施方案》和《溧水区建立生态补偿管理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等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全区水稻、湿地、公益林、饮用水水源地和备用水源地生态补偿制度，建立生态红线区域的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制度，充分发挥补偿资金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引导作用。建立生态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开发区、镇（街）千分制考核，将气、水、土质量改善目标与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纳入全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加减分项目，对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镇（街道）实行评先评优和考核奖励“一票否决”。认真贯彻落实新《环保法》、《环评法》、《水污染防治法》等，建立环保执法和司法联动、移送机制，出台了《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和领域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和推进“两法”衔接的意见》。推进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基本完成了开发区、镇（街）二、三级网格人员和边界确认工作。实施达标排放信息公开制度，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开展对 144 家企业环境信息行为评定工作。完成重点污染企业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并试点开展了排污权有偿交易。

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保护得到进一步加强，完成了一批郊野公园、城市风光带和公园绿地建设，“两横两纵”的生态网架初步形成。全面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推动美丽乡村建设由点上示范向全域整体展开，由自然村向行政村延伸覆盖。到 2017 年底，全面完成白马现代农业示范片区、洪蓝傅家边片区、石湫环山河片区、和凤三

叶园林片区、晶桥枫香岭片区等示范区建设任务，全区共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7个、省级生态村9个、市级生态村82个、绿色学校36所。2013年顺利通过国家生态区考核验收，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单位。生态红线面积由2013年的300.55平方公里增加至313.85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29.5%。大力推进绿色溧水建设，林木覆盖率达34%。

第二节 面临挑战

产业结构仍需优化，新兴产业核心竞争力不强。溧水区目前的经济总量在苏南24个县（市、区）中处于第19位，与苏南各县（市、区）的主要经济数据比较，经济规模水平处于区域同级经济体中的较低水平。以商贸服务、休闲旅游为代表的第三产业发展规模仍然偏小，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比全省平均水平低9.1个百分点，比南京市低17.4个百分点。主导产业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机械装备产业、新型材料、轻工食品等与周边句容、金坛、溧阳等地区存在同构现象，特色产业装备制造业优势不显著。第三产业以金融、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业为主导，作为当前溧水旅游支柱的乡村旅游类产品，仍以农业观光、农家乐餐饮、农业采摘等简单农事体验为主，与长三角地区旅游市场日益高涨的乡村式度假需求脱节；文化型旅游资源体验性较弱，仍停留在观光的基础上。新兴服务业所占的比重较小，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商务服务、服务外包、软件和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供给水平偏低，产业结构有待提升；现代物流业、临空服务业、金融服务业等枢纽型经济尚未形成核心竞争力，优势资源尚未充分发挥。

经济发展方式偏粗放，资源能源使用效率有待提高。溧水区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但资源优势也使得溧水产业发展受限资源因素的发展瓶颈制约，产业主要集中在资源密集和劳动密集型传统产业领域，以资源加工为主，大多数企业处于产业链的低端，产业核心竞争力

不强。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机械装备产业、新型材料、轻工食品等支柱产业大多以加工制造为主，对本地区上下游产业的带动作用不明显，尚未形成完整的产业链，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远低于宜兴等地水平。产业结构偏重导致资源能源使用效率不高。2017年，溧水区单位GDP用水量为49.3m³/万元，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107万元/亩，与苏南地区平均水平相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矛盾加剧。在苏南诸多县市中，溧水行政面积居中，人口总量较少，经济水平处于中下游水平，与周边的高淳、金坛、句容、扬中等区县同属于经济发展的第三梯队，需要加快发展。在快速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进程中，对区域良好的生态基础造成了严峻冲击。2017年溧水区环境空气优良率为75.1%，与2015年、2016年相比不升反降，以PM₁₀、PM_{2.5}为代表的细颗粒物污染在冬春季仍频发，臭氧污染问题日趋显现。水污染问题尚未根本解决，部分水体不能稳定达到功能区要求，个别中小河流水质仍不容乐观。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土壤污染等环境问题不同程度存在，环境风险防范的压力不断增大。环境基础设施有待完善，污水、垃圾及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能力相对不足。生态保护能力有待完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尚未健全，环境监管网格化尚未有效落地，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溧水区境内高速路网密布，对农田、水系等生态系统造成切割。实现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需要在更广泛的领域和更深入的层面，推进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

生态制度有待完善，公众生态意识尚需提高。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奖惩机制、绿色考评体系不够完善，环保责任追究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有待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机制没有全面建立，排污权交易、绿色信贷和环境责任保险等仍处于探索与试点阶段。生态文明建设投入与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距，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的多元化投入机制还

需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日益增长，各类环境热点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公众的环境维权意识显著增强。但另一方面，环境责任意识相对较差的现象较为普遍，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文化建设基础较为薄弱，企业环保责任意识不强，主动保护环境意识有待形成，传统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尚未根本转变，绿色消费、绿色出行、节水、节电、减少排放等还没有真正成为人们自觉遵守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要解决这一矛盾，需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观念，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要求，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的精神，牢固树立并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总体要求，实施生态立区战略，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转变发展方式和改善环境质量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全民共建共享为基础，紧紧围绕现代化南京新副城、“强富美高”新溧水的发展目标，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建设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着眼于建设“健康溧水”，不断增进群众健康福祉，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第二节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优先发展理念，把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乡村振兴等有机结合起来，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大力发展绿色生态经济，让绿水青山产生巨大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努力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发展路子。

统筹城乡，公平发展。在坚持城乡平等地位的基础上，统筹兼顾，合理布局，妥善处理区域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促进城乡间、区域间公平协调发展；处理好当代和后代的关系，经济社会发展既要满足当代人的基本发展需求，又要高度重视后代人的发展利益。

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把转变发展方式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从源头上解决生态文明建设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着力解决当前所面临的突出环境问题，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切实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整体水平。

党政主导，社会参与。把生态文明建设摆上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在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投入、制度创新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进一步强化企业生态意识和责任，努力降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强化公众参与，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形成建设生态文明的强大合力。

第三节 规划范围

南京市溧水区所辖行政区域，包括白马镇、东屏镇、洪蓝镇、石湫镇、和凤镇、晶桥镇、永阳街道和开发区（柘塘街道），总面积1064平方公里。

第四节 规划期限

规划以2017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2018-2020年。

第五节 规划目标及指标

一、规划目标

规划到2020年，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各方面，全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生态经济水平显著增加，全民生态生活氛围更加浓厚，全社会生态文明和文化理念明显增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建设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样板和标杆。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相关法

律法规、政策制度与保障机制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基本确立，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 20%，编制完成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全面开展“河长制”，积极推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实现全覆盖。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完善，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的格局初步形成。

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幅度以及消除重污染天气下降幅度达到省、市级下达目标；主要河道水质持续改善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水体比例上升幅度以及劣 V 类水体下降幅度达到省、市级下达目标；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达到考核要求，建立比较完善的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林木覆盖率不低于 35%。

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生态红线区域得到严格保护，受保护地占国土面积的比例达到 29.5%，耕地得到严格保护，主体功能区和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推进能源、水、土地等各类资源的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低于 0.26 吨标煤/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低于 35m³/万元，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达到 110 万元/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规模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6%，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

全民生态生活氛围更加浓厚。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改善，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100%，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6.5%，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不低于 95%，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达到 80%；绿色生活方式蔚然成风，公众绿色出行率

达到 50%，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80%，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 80%，基本形成绿色消费、节能办公和低碳出行的生活新风尚。

生态文明意识逐步增强。全民生态文化观念意识得到普及，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 100%，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达到 80%，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达到 80%，全社会基本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

二、规划指标

本次《规划》共设置 37 项指标，主要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修订）》（环办生态函发〔2017〕1194 号）、《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市、区）指标（试行）》（苏环办〔2017〕259 号）设置，如表 1 所示。

表 1 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指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17 年)	目标值 (2020 年)	指标 属性	职能 部门
生态 制度	(一) 制度与 保障机 制完善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 实施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指标	环保局
		2	生态文明建设工 作占党政实绩考 核的比例	%	≥20	-	20	约束性 指标	组织部 环保局
		3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 表	—	编制	未编制	编制	参考性 指标	统计局
		4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 审计	—	开展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指标	审计局
		5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 追究	—	开展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指标	组织部 监察委 环保局
		6	河长制	—	全面推行	全面推行	全面推行	约束性 指标	水务局
		7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 核发	—	开展	开展	开展	约束性 指标	环保局
		8	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参考性 指标	环保局
生态 环境	(二) 环境质 量改善	9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重污染天数比例 下降幅度	%	省级环保 部门根据 实际情况 自行确定 本省改善	75.1 -	82 100	约束性 指标	环保局

南京市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2018-2020 年）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17 年)	目标值 (2020 年)	指标 属性	职能 部门
					幅度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 劣 V 类水体比例	%	省级环保 部门根据 实际情况 自行确定 本省改善 幅度	66.7 0	80 0	约束性 指标	水务局 环保局
	(三) 生态系统 保护	11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	≥55 且不降低	71.49	72	约束性 指标	环保局
		12	林木覆盖率	%	≥18（森 林覆盖 率）	34.33	35	参考性 指标	农业局
		13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重点保护物种 受到严格保护 外来物种入 侵	— —	执行 不明显	无违法采集 及猎捕、破 坏等情况 没有造成实 质性影响， 未导致农作 物大量减产 和生态系统 严重破坏	无违法采集及 猎捕、破坏等 情况 没有造成实质 性影响，未导 致农作物大量 减产和生态系 统严重破坏	参考性 指标	农业局
	(四) 环境风 险防范	14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指标	环保局
		15	污染场地环境监管 体系	—	建立	未建立	建立	参考性 指标	环保局
		16	重、特大突发环境 事件	—	未发生	无重、特大 突发环境事 件	无重、特大突 发环境事件	约束性 指标	环保局
生态 空间	(五) 空间格 局优化	17	生态保护红线	—	划定并 遵守	划定并 遵守	划定并 遵守	约束性 指标	环保局
		18	耕地红线	—	遵守	遵守	遵守	约束性 指标	国土分 局
		19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 面积比例	%	≥16	29.5	29.5	约束性 指标	环保局
		20	空间规划	—	编制	编制	编制	参考性 指标	规划分 局

南京市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2018-2020年）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17年)	目标值 (2020年)	指标 属性	职能 部门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利用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0.70 且能源消耗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	0.27	0.26	约束性指标	统计局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用水总量不超过控制目标值 ≤50	49.3	35	约束性指标	水务局
		23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万元/亩	≥80	107	110	参考性指标	经信局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4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参考性指标	农业局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5	95	96		
			规模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95	95	96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90	100	100	参考性指标	环保局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6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卫计局
		27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5	93	96.5	约束性指标	水务局
		28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100	100	约束性指标	城管局
		29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95	-	95	参考性指标	卫计局
		30	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	%	≥80	-	80	约束性指标	城建局 城管局
		31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69	75	参考性指标	城建局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2	公众绿色出行率	%	≥50	-	50	参考性指标	交运局
		33	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	%	≥80	-	80	参考性指标	商务局
		34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	80	参考性指标	财政局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5	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参考性指标	组织部

南京市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2018-2020 年）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17 年)	目标值 (2020 年)	指标 属性	职能 部门
化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 识知晓度	%	≥80	-	80	参考性 指标	统计局
		37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 设的满意度	%	≥80	-	80	参考性 指标	统计局

第三章 加快完善生态制度

第一节 完善生态文明考核评估制度

实施体现生态文明的考核体系。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制定实施差别化的考核评价体系。根据各镇（街道）的发展实际、资源禀赋、功能定位，采用差别化考核、分类别评比的方式，重点突出生态环境、特色发展。强化对镇街党委政府的生态环境目标责任考核，从科学决策、绿色经济、资源保有和节约利用、生态修复和污染防治、绿色生活及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等方面设置评价指标，提高指标权重。完善政绩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不低于 20%。

严格执行生态损害问责机制。按照“权责统一、党政同责、失责追责、问责到位”的原则，与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相衔接，并结合生态红线、生态补偿、生态环境监测核算等相关制度进行综合实施。显性责任即时惩戒，隐性责任终身追究，以环境保护安全等重大责任事件和风险为重点，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制定问责机制，并制定具体执行程序 and 细则。

率先开展绿色发展评估。率先开展绿色发展评估指标体系选择、优化和完善，制定本地区绿色发展指标体系，采用第三方评估方式实施年度评估，从资源节约、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方面推进经济发展绿色化，推进生态资产核算。探索开展镇街及工业园区绿色发展评估体系。

第二节 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

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调查摸底，按照国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分类标准、统计规范和核算方法，动态评估自然资源损益情况。对水流、

森林、山岭、荒地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结合溧水区主体功能区划，测算确定合理的人口规模、产业规模、建设用地供应量、资源开采量、能源消费总量、污染物排放总量等，设置预警控制线和响应线，开展定期监控，对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土壤环境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

开展领导干部离任审计试点。建立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的指标和考核体系，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协调机制，重点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性指标等有关目标完成情况，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保护情况等方面。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评价，界定领导干部应承担的责任。

完善生态奖补机制。充分提高溧水作为南京南部重要的区域性生态屏障作用，建立南京市生态资源整体保护与开发机制。根据南京市《关于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及相关技术规范和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结合溧水区主体功能区划、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出台《溧水区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意见》和《溧水区水环境补偿实施方案》等政策方案。实施主体功能区税收共建共享机制，完善生态红线区域生态补偿机制，设立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扩大生态补偿范围，推动地区间建立横向生态补偿制度。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多元化补偿机制，完善生态环保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节 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落实属地责任和网格化管理，构建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平台，确认一级网格统筹监督，二级及以下网格负

责前线工作，形成全覆盖、无盲区的环境监管体系。强化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工作的领导责任，按照各部门、镇街工作职责，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到岗位。各级网格要依据年度工作目标和监管计划，对网格区内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信访案件、污染纠纷、环境安全、建设项目等进行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实现对各自环境保护区域的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建立网格信息管理机制，搭建覆盖全区监管网格的信息化平台。

建立网格目标管理责任机制，完善工作考核奖惩机制。制订完善全区环境监管网格日常工作制度和考核办法，明确工作内容和考核奖惩措施，确保各网格环境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强化督查考核，定期对各级网格履职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并及时通报相关情况，将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评优评先的重要指标。

完善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落实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不断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环保警察工作机制。区公安分局治安警察大队设立环境资源保护执法中队，在区环保局设立警务室，实行行政和刑事联合执法、联合办案。

大力推进环境公益诉讼，支持建立环境公益诉讼专项资金，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严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公众环境权益的行为，积极组织修复生态环境。公安、环保部门要联合开展专项行动，依据新施行的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重点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通过暗管、渗坑、灌注等方式偷排，故意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未批先建拒不停止建设，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拒不停止排污，扰乱环境监管检查等违法犯罪行为。

构建“互联网+”绿色生态体系。大力发展智慧环保。利用智能

监测设备和移动互联网，完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增加监测污染物种类，扩大监测范围，形成全天候、多层次的智能多源感知体系。建立环境信息数据共享机制，统一数据交换标准，推进区域污染物排放、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等信息公开，通过互联网实现面向公众的在线查询和实时发布。完善环境预警和风险监测信息网络，提升重金属、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风险防范水平和应急处理能力。到 2020 年，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各级各类监测数据系统互联共享，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化能力和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初步建成天地一体、上下协调、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加强资源环境动态监测。结合各有关部门对资源、环境、生态等方面的动态监测预警成果，完善部门间数据资源、文献资料等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资源环境监测预警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形成覆盖主要生态要素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动态监测网络，实现生态环境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

全面推行河长制。围绕《关于在全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7〕18 号）提出的严格水资源管理、加强河湖资源保护、推动河湖水污染防治、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河湖生态修复、推进河湖长效管护、强化河湖执法监督、提升河湖综合功能等八项主要任务，在全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到 2020 年实现全区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功能区达标率明显提升，全面消除黑臭水体，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稳定达标。通过持续有效的整治，逐步实现全区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第四节 完善企业环境监管和治理制度

完善企业环境行为监管制度。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建立或明确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境监督员，明确企业环境监督员的基本职责、监督原则、监督范围、监督制度、报告制度、培训

内容。建立和完善企业与环保部门沟通协调制度，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提高自主环保治理和守法能力与水平。建立健全排污企业分级管理机制，对排污企业按照企业规模、污染程度等基本评价指标进行分级管理。

建立健全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制度。将排污许可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整合、衔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保标准等管理制度。按照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要求，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加强许可证管理。确定排污许可证台账管理体系，对排污单位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汇总，并向社会公开。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积极探索基于环境容量的排污许可证管理。继续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在开展水排污权交易时，在满足周边水域总量控制目标要求的前提下，实施排污权交易；对水质超标的控制单元，排污单位不允许作为受让方与本辖区范围以外的排污单位进行交易。

贯彻执行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健全环保信用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将其环境违法违规行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对任何破坏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追究企业和个人责任外，还要将作为严重失信记录录入企业或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并在各行业和领域联合广泛应用该记录。完善联合惩戒制度，在政府部门评优评先、财政项目扶持、政府采购等工作中对具有严重失信记录的企业和个人实行一票否决制。落实对不同环保信用等级企业实行差别化水费、电费、污水处理收费政策。

积极推进绿色金融政策。动员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到绿色产业，大力发展绿色信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经济的融资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研究探索推动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和排污权抵押等融资模式。

创新企业环境污染治理模式。创新企业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

制，有序开放可由市场提供服务的环境管理领域，大力发展企业环境服务业。以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领域为重点，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健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全面放开服务型监测市场，鼓励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行监测、环境损害评估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清洁生产审核、企事业单位自主调查等环境监测活动。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范围。扩大环境信息公开范围，建立以例行报告为基础、专题报告为重点的环境质量报告制度，定期公开集中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流域断面等水质数据，推进环保执法信息公开，每年发布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公开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重污染行业企业信息。到 2020 年，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

第四章 着力改善环境质量

第一节 大力实施蓝天工程

加强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推进“蓝天卫士”在线监控系统全覆盖。完善秸秆机械化还田、收储、成型燃料制造、利用等环节的激励政策，大力推进秸秆能源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多种形式利用。到2020年，秸秆收储服务体系构建完善，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到96%以上。

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力度。加强城市综合管理，严格源头控制，大力整治餐饮油烟扰民，规模以上餐饮企业要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限期治理不符合要求的餐饮企业，创建餐饮油烟整治示范街区。到2020年，全区规模以上各类餐饮业应全面符合整治达标要求。

加强工业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确保新污染源排放稳定达标；新建项目明确要求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强化企业废气排放监管，对现有污染源综合采取清洁生产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限产限排、停业关闭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加大对重点行业废气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实施重点废气排放企业在线监测监控全覆盖，实现在线监测废气量占重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总量的80%以上。

控制有机污染物排放。针对臭氧污染源头，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组织实施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有效缓解臭氧污染提升环境空气质量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76号），全面开展石化、汽车喷涂和涂料使用等领域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调查，摸清全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总量，制订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方案，建立VOCs排放量和物质清单信息申报制度。全面推广“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加强汽车维修、露天喷涂污染控制。全面推广低挥发性涂料，在家具制造、汽车制造等表面涂装行业加快推进环保型涂料使

用。对新（扩）建允许类项目的有机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减二增一”。到2020年，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削减20%以上。

强化扬尘污染控制。加强建筑与市政工地、道路建设扬尘控制，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加强监管，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封闭围挡、施工道路硬化、裸露场地和散体材料覆盖、渣土运输车辆冲洗等扬尘控制措施。全面推行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完善扬尘控制责任制度，落实属地责任和网格化管理。全面执行施工工地空气标准，落实“围挡、硬化、覆盖、冲洗、保洁”等控尘措施。严格渣土车辆运输管理，确保渣土运输车辆全密闭和冲洗净车出场。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提高道路机械化保洁水平，严格控制道路扬尘。到2020年，全区渣土车封闭率达100%，主次干道机扫率达到95%以上，其他道路机扫率达到85%以上。对电力、建材等重点企业煤炭、物料堆场实施密闭化改造，露天堆放场所要采取适宜的抑尘措施。到2020年，全区未达标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全面退出，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扬尘污染控制区达到建成区面积的90%以上。

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进一步规范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和管理，对无环保标志的车辆采取限制行驶区域等交通管制措施。分阶段禁行国Ⅰ及以下汽油车、国Ⅲ以下柴油车。严格执行机动车排放标准，严格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继续开展路面尾气排放抽检工作，推进落实机动车辆维保计划，提高在线车辆尾气排放达标率。大力发展绿色交通，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推动纯电动、天然气、油气混合动力等清洁能源公交车辆使用，大力发展公共自行车。到2020年，主城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90%，全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80%以上。

第二节 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和达标建设，落实日常巡查制度，依法清理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

污口。提高饮用水源地监管能力，区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实现在线监控。建立完善方便、中山水库、长江水源地互为备用水源的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加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管控力度。到2020年，建立起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应急保障体系。

加强污水、废水综合整治。加快城镇生活污水系统提升改造。实施秦源污水处理厂三、四期扩建（2万吨/日）工程，对城区、开发区及各镇街七个污水处理厂进行技术评估，排查超标排放风险隐患，实施技术改造、提升处理效率，提高中水回用比例。完善各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实施污水处理系统在线监控和智能化管理。到2020年，实现主城区和镇街污水处理集中处置率分别达到95%和75%，尾水水质达标率100%。

加快农村污水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向农村延伸，各行政村（社区）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接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到2018年，实现全区规划布点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长效运营维护，确保村庄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率达到100%。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塘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实施集约化畜禽养殖，逐步淘汰小规模畜禽养殖；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制度，优化养殖布局；实施畜禽养殖场治理改造，实行资源化利用，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进循环型农业体系建设，发展节水型农业。

深化工业废水治理。实施企业清污、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治污设施运行管理，对化工、电镀、农副产品加工等涉水行业废水治理设施实施提标改造。对新建涉水排放项目，凡污水处理设施未落实、污水处理不达标的，一律不得投入使用。强化工业集中区水污染治理，完善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深入推进节水型社

会建设，推进企业中水回用。加强重点工业源废水监控系统建设。到 2020 年，全区实现重点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在线监控率达 100%。

深入实施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太湖流域整治力度，严格落实太湖流域主体功能区规划，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治太”任务。严格控制太湖流域总磷总氮，对涉及氮磷排放的园区、行业、企业进行专项治理，开展太湖流域生活污染源和农业污染源整治。开展河湖水库水环境整治和水生态修复，加强良好水体保护，重点围绕石臼湖、秦淮河、中山水库和方便水库等重点河湖水库，实施退渔还湖、综合治理，切实维护水生态系统安全，不断促进流域水质持续好转、生态持续改善。落实“河长制”和“断面长”职责，推进乌刹桥、开太桥、石臼湖湖心、中山水库、东屏湖、下思桥、石岗桥、群英桥、洪兰河口陈家桥等 9 个市考以上断面水质达标整治。到 2020 年，全区湖泊、水库、河流全部退出网箱养殖。

全面提升水环境。严格执行《溧水区河道管理“河长制”实施意见》，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实施“河长制”河道管理。落实市、区两级重点河道整治，推进中山河、护城河、陈沛河、南门河等 16 条河道的综合整治力度，推进完成“五水共建”工程。实施小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对流经镇街的支流小河进行全面排查，落实治理情况信息公开。到 2020 年，消除劣 V 类水体。

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按照海绵城市的理念，制定实施溧水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在城南新区、空港新城等新建城市区域，分类推进海绵型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建筑小区、河道水系等项目试点，初步建立现代雨洪管理工程体系，建立城市排涝新模式，将雨水的排洪除涝、资源化利用与城市的生态环境和社会功能相结合，提高城市内涝的防控能力，进一步提高防汛抗旱应急保障能力。到 2020 年底，完成区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任务。

加快实现水务一体化管理。深化水务一体化改革成果，统一区域内河道水资源及城区防洪统一调度，污水、供水管网和设施等实现信息化管理，加快实现城乡一体、全面覆盖的水务一体化管理。加强工情、水情、灾情等信息采集和处理，完善雨、旱情预警预报系统，提高预报预警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开展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决策支持系统的开发和建设，建立堤、库、闸、站等水利设施的遥测、监控系统，对水利工程管理基本信息自动采集、传输、分析和汇总，实现重点工程、工况的自动监测，水利工程管理达到规范化、自动化和数字化，提高管理效率。重点加强石臼湖、7条骨干河道、6座中型水库、湫湖提水站管理的标准化建设，实现全区骨干水利工程的组织管理、安全管理、运行管理和经济管理的现代化。

第三节 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

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按照省、市统一部署，配合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进一步摸清土壤污染状况，完善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2020年底前掌握土壤污染状况、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定期调查制度，健全土壤监测技术体系。利用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相关数据，建立全区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全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强化土地开发利用监管。优先保护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土壤环境，建立优先区域保护档案。全面加强土壤环境监管，重点对涉及重金属、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逐步建立环境监管机制。严格对暂不开发利用的高风险遗留废弃污染场地监管，防止污染扩散。加强未利用地的环境管理，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和处理处置活动，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到2020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积极推动污染场地修复治理。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明

确治理与修复主体。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确定治理与修复重点。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落实监督目标任务。积极开展农田土壤修复与综合治理试点示范。建立不同区域、不同农产品产区优先控制污染物清单、食品安全评价和监控体系，形成农产品绿色供应基地。

第四节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绿地保护。加快推进宁杭高铁溧水段生态景观廊道保护，注重绿地合理布局，在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立防护林带，完善各高速公路、省道等沿线生态防护林带，构建溧水完整的防护林带体系。加强城市绿地建设与保护。建设城市绿化景观带，形成溧水城区独特的“二环二轴”城市绿化景观。老城区以便民添绿为原则，建设小、多、匀的休闲小游园，改善人居环境。新区以路网、水网为依托，突出居住社区级以上公园绿地及沿河带状公园的建设与保护。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开展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健全村庄生活垃圾收运、道路养护、绿化养护、河道管护、公共设施维护“五位一体”的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农村聚集区污染防治，推进农村生活源、工业源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现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全覆盖，确保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高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遗传资源保护能力；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深入开展生物多样性摸底调查、评估与监测，提高生物多样性预警和管理水平；实施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与地方园艺品种等特有物种保护工程。继续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加强石臼湖周边水环境整治，保护区域物种多样性，恢复石臼湖自然生态系统。推进石湫环山河和东屏湖市级湿地保护区建设，建成一批湿地公

园和湿地保护小区。

实施生态治理修复。开展废弃露采矿山调查，编制矿山环境恢复治理计划。开展城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和主要交通干线两侧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山复绿工作，对废弃露采矿山进行整治、复垦、复绿及景观修复等措施，恢复山体原有生态功能。开展水土规划布点村流失重点预防和重点治理，综合整治东屏镇方便小流域等丘陵山区小流域。

第五节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强化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以及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置，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严格监控危险废物转移日常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以及应急预案管理条例，认真落实危险废物三级分级监管。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完善危险废物产生申报、安全储存、转移处置的管理制度。

加强医疗废弃物污染防治，推进医疗废弃物收集系统向乡镇、村（社区）级卫生单位延伸。加强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环境监管，定期对电子废物拆解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深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推进污泥安全处置，不断提升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和水平。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模式。提高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积极探索污泥资源化途径。

建立环境风险预警防范体系。实施环境风险源全过程管理。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推进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落实必要的工程措施，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点，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资源调配体系和专业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调用机制。在生态红线保护区等敏感保护目标实施风险布控措施。环保、安监、交运、水务、农业、气象等部门建立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共同加强环境风险源风险防控管理与应急处置。

加强环境风险源管控。以提高环境风险综合管控能力为主线，全面提升企业环境风险综合管控能力，不断完善全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机制，确保全区环境安全。开展重点区域环境风险评估，防控重点区域环境风险。在环境风险集中的工业园区，落实环境和安全距离防护，逐步搬迁风险敏感目标。排查园区重点环境风险源，整治风险隐患，落实达标改造，对不达标企业限期退出。

强化重点行业风险管控。加强对涉重行业环境风险防控，提高涉重行业环境准入门槛；制定化工类污染企业退出转型的实施计划。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审核，所有审核企业应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加强对危险废物行业环境风险管控，强化贮存、处置的环境监管。加强环境风险源分类管控，重点加强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放射源等环境风险源监控。加强突出类别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整治。强化涉重金属风险源管理。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杜绝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品行业违法排污现象，降低环境风险。

优化环境风险空间布局。溧水区环境风险的重点防控区域将逐步向工业区集中，零散分布的环境风险企业逐步向工业园区搬迁；对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低风险区、重金属防控区和流动源风险高发区等不同的区域实施差别化的风险防控对策；搬迁高风险流动风险源周边敏感受体；提高重点防控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从源头上避免环境风险。

第五章 优化空间开发格局

第一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贯彻落实《江苏省主体功能区划（2011-2020年）》、《南京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的有关要求，稳步推进全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将溧水区划分成三类区域，促进全区国土空间的统筹发展。（一）**重点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包括柘塘街道、永阳街道、东屏镇、石湫镇。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打造宁杭经济带具有地区服务中心职能的综合性副城。（二）**限制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包括洪蓝镇、白马镇、晶桥镇、和凤镇。在限制开发区域，坚持环保优先，合理选择发展方向，限制制造业发展规模，禁止污染型产业进入，依托优势生态环境和土地资源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和生态旅游。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进集镇和农村社区建设，提高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引导人口合理分布。（三）**禁止开发区域**。主要指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生态公益林以及其他不宜建设区域。禁止开发区域是城市生态涵养、永续发展和体现代际公平、维护生态安全的战略区域；是优势自然文化资源的集中展示区，保障饮用水水资源安全、保护珍稀动植物和生物多样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核心区域。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分级分类与强制性保护，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加强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

第二节 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严守生态红线。溧水区生态红线区域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洪水调蓄区等

6 大类型 16 个区域，总面积为 313.85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29.5%。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 61.93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5.82%，二级管控区面积 251.92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23.68%。

强化生态红线区域监督管理。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执行生态准入管理制度，将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作为项目环保审批的先决条件，对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冲突的项目实行“零容忍”。按照《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红线区域环境问题清理整治三年（2017-2019）行动计划》，开展全区生态红线区域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工作，到 2019 年底，完成全区生态红线区域内违法违规行为清理整治工作，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到 2020 年，确保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环境质量得到保护与恢复。

强化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考核评估。把生态红线作为制定发展规划、调整产业布局、审批建设项目的硬杠杠。落实管护单位，明确人员、职责与任务，建立考核机制，形成生态红线区域组织保障体系。完善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考核评估制度，强化生态补偿激励机制，把考核评估结果与补偿资金挂钩。严肃查处擅自调整生态红线区域边界、在红线内违规开发建设等行为。完善全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实施方案和生态红线区域生态补偿办法，强化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的监督、管理与考核工作，并建立相应的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完善生态红线“地图”与产业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人口管理、项目准入等规划的衔接机制，落实刚性约束，落实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利用、城乡建设、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等“多规融合”。

严守耕地红线。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节约利用土地资源，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 2020 年底前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423 平方

公里，确保完成南京市政府下达的耕地红线保护任务。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对工矿废弃地的复垦，改进土地复垦的生物技术和工程措施，对复垦后的土地宜耕则耕，宜园则园，宜林则林，提高土地生态系统的修复能力。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与南京市生态网架相呼应，构建溧水区域宏观尺度“两横两纵”的生态网架。（一）中部一横：朱家边—西横山山体通道。该区域为主要水系源头和分水岭，生态系统中的自然组分比例高，是区域自然生境和乡土物种保留地，不仅为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起到控制性和生态源的作用，具备区域生态流通的源功能，也为都市、产业布局提供了适度的生态空间及其服务功能安全保障和控制方向。（二）南部二横：老鸦坝水库—新桥河—石臼湖水体通道。该区域为水系上游生态敏感区，承载重要的生态服务功能，应科学规划产业的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运用循环经济理念，发展生态产业，充分利用该生态通道的水环境优势，建立溧水特色的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产业带。（三）东部一纵：二千河—东庐山-云鹤以山体为主的山水复合生态通道。该区域作为今后城镇景观源和生态控制骨架，发挥“分割屏障”和“绿岛”作用，对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起到重要的生态源作用，具备一定的区域生态流通的源功能。（四）西部二纵：一千河—天生桥—石臼湖水体生态通道。该区域承载全区生态环境的稳定性骨架和展示溧水文脉的风景线，具有重要的生态功能、休闲功能及景观与环境保护功能。应积极开展河流综合整治、生态恢复与重建；将中心城区公园、苗圃、农田、自然保护地等纳入绿色网络，使水系廊道围绕、穿越城镇。

第三节 强化空间引导与管控

推进多规合一。统一全域空间布局，以主体功能区定位为引领，构建融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综合性空间规划体系,谋划区域一张总体空间规划蓝图。深入推进“多规合一”试点,构建规划编制一个主体、规划审批一个窗口、规划实施一张蓝图的工作机制。“一张蓝图”划定发展底线,将生态红线、基本农田、保护林地、保护水域、城市绿地等管制区域叠加,核心部分严格控制,形成一张底图,明确不可开发区域。在规划“一张图”上划定城镇建设空间、农业生产空间、生态保护空间和生态保护控制线、基本农田控制线、建设用地控制线、产业布局控制线、城乡建设用地增长边界等“三大空间和五条控制线”。

突出顶层设计,加强公众参与,明晰空间规划治理实施交叉节点,构建多部门统一协调、上下联动、目标一致的空间规划管控体系,建立“一站式”空间规划服务平台,完善区域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制度。

统筹区域三类空间。落实区域主体功能区空间布局,合理配置城镇、生态、农业三类空间,优化城乡建设用地,严格保护基本农田,不断拓展森林、湖泊、湿地和城市绿地公园等绿色生态空间,差别化引导国土空间可持续发展。(一)城镇空间。重点进行城镇建设和发展城镇经济的地域,包括城镇建成区和规划建设区以及一定规模的开发园区。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城镇合理有序扩张,禁止在城镇空间以外地区开展大规模城镇建设和工业化活动,鼓励空间功能混合和土地利用复合,提高单位国土面积的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率。溧水区城镇面积 166.68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 15.5%。(二)生态空间。主要承担生态服务和生态系统维护功能,以自然生态为主,主要为生态红线区域,总面积 313.85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 29.5%。确保面积不减少、生态服务功能有提升,通过乡村建设用地调整、退渔还湖、退耕还林、绿化造林等方式适度增加生态空间。明确保护重点和管控要求,实行最严格的产业、环境及用地准入制度,退出与生态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用地。(三)农业空间。承担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功能,以田园风光为主,分布一定数量集镇和村庄;面积 588.06 平方公里,

占国土面积 55%。以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为核心，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确保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通过土地整理复垦适度增加耕地面积，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化。合理划分各类农业生产区域，科学推动土地综合整治，引导村庄合理布局，保护传统乡村聚落空间。

第六章 促进经济绿色转型

第一节 推动资源能源高效利用

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合理下达用水计划并加强用水计划管理，逐级分解落实相关控制指标，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构建了区、镇（街）、取用水户三级用水总量控制，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4.1 亿 m^3 以下。按照“保证生活用水，调控工业用水，稳定农业用水，维系生态用水”的原则，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审批及水资源论证制度，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加快推进水务一体化改革。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全面落实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机制，实现全区耕地总量的动态平衡。重点保护粮油、蔬菜主产区的优质耕地，确保全区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布局总体稳定。推进建设用地集约利用。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充分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统筹安排发展用地，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到 2020 年，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达到 **110 万元/亩**。推进建设用地整理尤其是农村居民点整理，加快村庄闲置空闲地、废弃地整理和复垦，通过整体搬迁、拆旧建新、归村并点、“城中村”改造等整理模式，结合新农村建设，与村镇规划协调，合理布局中心村，推动农村居民点用地的空间整合，实现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的逐步缩减，减少建设用地规模。

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大力推进重点行业领域节能减排工作，严把能耗等准入门槛，严控高耗能项目建设，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深入推进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大力推广太阳能光热、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开展交通运输行业“低碳公路”、“绿色运输”、“绿色航道”等示范工程建设。加强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管理，提

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工业节能、交通节能、建筑节能，社会节能建设。到202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小于0.26吨标煤/万元。

严控新建燃煤耗煤项目，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全区范围内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和以煤炭为主要原料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巩固燃煤锅炉整治成果，开展燃煤锅炉整治“回头看”，全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全力推进“煤改气”工作，调整优化煤电布局。到2020年，完成南京市下达的煤炭总量控制目标。落实节能制度和措施，大幅削减非电行业生产用煤。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落实“263”行动，切实减少化工行业落后产能，整改、转型或关闭化工企业，完成“关停一批”化工企业整治任务，加快淘汰低端低效产能。大力开展化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尽快制订《溧水区减少化工产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全区化工企业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严控新增化工产能，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和油漆生产项目。全面加强化工行业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安全风险评价和环评审批，强化化工行业日常安全、环保监管，提高企业应对突发事件处置的能力。

全面淘汰铸造行业低端产能。在全区铸造类企业大排查的基础上，根据市出台的小铸造企业整治方案，对不符合安全、环保、质量及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采取关停并转等方式开展集中整治。同时，进一步扩大低端低效产能排查范围，对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机械、电镀等行业进行全面排查梳理，根据市级淘汰标准，出台整治方案。

第二节 推动绿色转型发展

大力推动产业绿色升级改造。加快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推动企业建立绿色低碳循环产业发展体系。实施镇（街）工业集中区提档升级，加快推进“园中村”、“厂中厂”企业环境污染专项排查整治。对传统产业实行减法，对新能源汽车、通用航空、智能制造、节能环保

保、生态农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加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禁新增建设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分类处理违规项目。以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机械、电镀等行业为重点，着力淘汰重污染、高能耗和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以及使用或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落后产业。完善落后产业常态化淘汰机制，鼓励企业主动淘汰相对落后产能和低端产品制造工艺。

积极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化改造。推进产业节能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加强对水、电、煤、油等高资源消耗产业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应用。鼓励企业加快源头减量、减毒、减排以及过程控制等绿色智能装备的改造升级，加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粉尘等大气污染治理装备技术发展，满足环境保护对技术装备的需求。积极引导农村户用沼气池改造、中型沼气池建设和大中型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提高电力行业使用清洁能源的比重。大力推广使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加快开发区供热管网设施建设，推进集中供热，强化污染集中控制，组织实施循环化改造工程，对现有环境基础设施及工业用地进行提标升级。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产出率，着力提升生态工业园区用地水平。

调整优化产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结合溧水的发展条件和战略地位，未来溧水产业发展总体定位是着力建设“一个中心，五个基地”，即打造南京空港经济区重要的临空产业集聚中心，长三角重要的先进装备制造基地，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化基地，轻工食品加工基地，长三角旅游度假基地，现代农业示范基地。

大力提升溧水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推动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发展。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重点打造高铁新城智慧家园、智慧创新、智慧制造、智慧健康四个代表性生态智慧未来城建设，进一步推动全区生态经济的建设。加快发展主导产业。按照“大项目投入、大企业引领、中小企业协作配套”的发展路径，推进产业并购重组，淘

汰落后产能，在2020年，初步形成以大企业为核心，中小企业配套发展的“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轻工食品”等四大主导产业。积极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推动形成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打造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加大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生产的投入力度，引导研发、设计、检测、物流、金融等生产性服务机构向产业基地集聚发展。推进高端产业培育行动计划。做精做优临空经济，创建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

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围绕机场大通关及空港会展项目，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业、生产性服务业、临空服务业及跨境电商。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到2020年，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30%，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超过40%。到2020年，开发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50亿元。创新“一区多园”模式，实行开发区和高新区为龙头，镇街园区为配套的一体化发展运行模式，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大力发展生物和高效农业技术。结合农业“三新”项目，依托白马“生物农业硅谷”，积极推进优良畜禽品种产业化，开展沿石臼湖区域优势品种虾蟹原种和良种选育，发展水产种业产业。大力推进传统食品产业的现代生物技术改造，建立以酶制剂、食品添加剂产品为主的食品生物技术产业集聚地。着力引进、扶持在国内和国际上具有领先地位的农业科技企业，打造现代农业高端产业链，建设农业企业总部经济基地。在大力发展优质粮油食品、方便即食食品、蜂制品、果蔬食品和饮料酒的基础上，着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建设绿色食品产业带。

第三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开发区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循环化改造，减少单位产出物质消耗。支持企业强化技术创新和管理，增强绿色精益制造能力，大

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水平。鼓励企业开展“三废”循环利用与无害化处理技术应用。推进循环利用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支持企业申报争创各级循环经济示范试点。

积极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加强开发区循环化改造任务建设，提高其它镇街工业园区循环化水平。促进园区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和水资源循环利用。推动产业废物综合利用，强化各类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网络，加快培育一批规模化、专业化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市场，将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作为社会公益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统一规划、配置。原则上每个镇街定点整合规范设置一个再生资源回收市场。加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实施建筑节能和建筑废弃物源头减量，推进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开展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到 2020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在符合当地规划和产业布局的基础上，鼓励企业开展“三废”循环利用与无害化处理技术应用，促进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再制造产业化。

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以大中型企业和能耗水耗高、污染大的企业为重点，大力推进绿色清洁生产。对化工、医药、建材等重点行业定期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等刺激性气体的重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建立健全企业自愿和政府支持相结合的清洁生产机制，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每年创建一批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所有新、扩、改建项目必须充分体现清洁生产内容，采用的工艺必须是能耗、物耗低，排污少的清洁工艺。

第七章 大力倡导生态生活

第一节 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全力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体系。开展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到村镇居民入户饮用水全过程监管，构建“水源达标、应急备用、深度处理、预警检测”的城乡供水安全保障体系。深入实施水源地达标建设，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深入实施专项整治方案。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水质监测，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同步实施。到 2020 年，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100%。

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分类体系。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的运用，逐步建立生活垃圾从分类、收运、资源化利用到末端处理的完整体系。加强对现有填埋式垃圾存储场地的管理，对达到使用年限的填埋场地采取封场、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生活垃圾堆放点和不达标的简易填埋场开展综合治理，扩大垃圾收集分类类别及覆盖范围，完善现有垃圾转运流程。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各镇垃圾中转站建设并配备相应的运输设备，实现村庄保洁常态化。建立健全“组保洁、村收集、镇、区转运、区域统筹焚烧处理”垃圾收运体系。到 2020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大力推广绿色节能建筑。以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集成为重点，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和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全面推进既有高能耗建筑改造，加强建筑能耗监管，打造低碳节能的城乡建筑群落，加强对老旧小区的技能改造，积极鼓励在农村集中居住点统一设计、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大力推广应用新型建筑节能结构体系和新技术在城乡建筑中的应用。到 2020 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75%。

大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着力推动基本卫生服务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基

本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建立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核心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尽快建成覆盖多级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加快推进社区卫生多元化发展。普及公众医疗卫生常识，提升公众的健康水平。

加强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完善城乡公交配套设施建设，合理配置完善的服务设施，大力发展低碳公共交通，加快物联网技术在“智能交通”建设中的应用，提高公共交通智能化调度水平。优化区域内部各级交通网络，打破城乡区域之间界限和行政区的垄断，城市公交向农村延伸，扩大公交覆盖面。进一步加强机动车管理，控制全区机动车保有量。改善自行车、步行交通系统和驻车换乘条件，倡导绿色环保出行。加强科学管理，提高现代交通管理和运输服务水平，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

加强文化体育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按照城乡文化一体化发展的总体思路，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为目标，积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城乡协调、区域互动”。大力推动文化馆、儿童图书馆和博物馆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建成一批文化站、农家书屋、村级文化活动室等省市级示范点。建成一批体育运动配套设施场馆，实现村村建有体育健身场地的目标，形成亲民、便民、利民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第二节 大力改善人居环境

深入推进全区绿地建设。持续优化布局全区绿地建设，继续推广节约型园林绿化，持续不断提升绿地系统综合功能。结合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项目，通过拆迁建绿、拆违还绿、破硬增绿、增设花架花钵等形式，加强老城区等绿化薄弱地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提升。建设城市绿化景观带，形成溧水城区独特的“二环二轴”城市绿化景观。老城区以便民添绿为原则，建设小、多、匀的休闲小游园，改善人居环境。新区以路网、水网为依托，突出居住社区级以上公园绿地

及沿河带状公园的建设。到2020年，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5%。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全面加强施工、交通、社会生活、工业等噪声污染控制。严格夜间施工作业审批，对重点扰民施工采用噪声自动监测设备进行实时监督；推进地铁、高铁、高架道路等噪声敏感区路段隔声屏障建设；加强饮食业、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服务业噪声的监管，严控商业经营活动使用高噪声设备招揽顾客，加强广场舞噪声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对噪声超标扰民企业实施限期治理。开展“宁静街道”、“宁静社区”等示范建设，到2020年，各类功能区噪声达标率达到85%以上。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以改善村容村貌、优化人居环境、保护利用农村自然生态为重点，全力推进村庄环境整治。对规划布点村，重点突出“六整治六提升”，即整治生活垃圾、整治生活污水、整治乱堆乱放、整治工业污染源、整治农业废弃物、整治疏浚河道沟塘，提升公共设施配套水平、提升绿化美化水平、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提升道路通达水平、提升建筑风貌特色化水平、提升村庄环境管理水平；对非规划布点村，重点突出“三整治一保障”，即整治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河道沟塘等环境卫生，保障农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管理办法，落实投入来源，确保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到2020年，规划布点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10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不低于95%，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率达到80%。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积极开展美丽乡村建设，以空间优化形态美、绿色发展生产美、创业富民生活美、村社宜居生态美、乡风文明和谐美的建设要求，全区形成“三片两线”美丽乡村示范区，展现美丽宜居村居环境。在全区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村和美丽乡村建设中，充分发挥溧水生态优势，传承和弘扬历史文化，注重特色产业发展，建设生态美、自然美、田园美富有特色的人居环境。积极发展生态旅

游业，打造溧水都市田园体验区，建成“溧水十景”等“升级版”美丽乡村，创建溧水特色小镇。到2020年，所有镇（街）全部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

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落实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高标准农田为抓手，加快农业园区化、科技化、规模化、品牌化、融合化步伐，打通城市产业、人才、资本下乡和农村居民进城“两个通道”，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做好“生态旅游+”文章，大力引进龙头型、旗舰型旅游项目，推动旅游与现代农业、健康运动、文化创意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长三角高端度假养生基地、户外运动基地和生态文化旅游的重要目的地。

第三节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大力引导绿色消费。建立健全绿色消费长效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利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平台，加大对绿色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的投入，增加绿色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资源环境效益。继续推广高效节能电机、节能环保汽车、高效照明产品等节能产品。到2020年，能效标识2级以上的空调、冰箱、热水器等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达到50%以上。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实施“以旧换新”试点，推广再制造发动机、变速箱，建立健全对消费者的激励机制。实施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计划，推广使用节能门窗、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等绿色建材和环保装修材料。推广环境标志产品，鼓励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干洗剂，引导使用低氨、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农药、

化肥。鼓励选购节水龙头、节水马桶、节水洗衣机等节水产品。到2020年，节能、节水器具的普及率达到80%。

形成绿色生活习惯。引导机关、企业及广大群众从生活的点滴做起，争做低碳环保生活的倡导者和践行者。党政机关带头开展反浪费行动，严格落实各项节约措施。合理控制室内空调温度，推行夏季公务活动着便装的行为。开展旧衣“零抛弃”活动，完善居民社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有序推进二手服装再利用。大力宣传和引导市民养成节约、节能和环保的行为，减少无效照明，减少电器设备待机能耗。提倡使用节能节水器具，养成节能节水的生活习惯。在全社会积极倡导厉行节约的生活方式。鼓励消费者旅行自带洗漱用品，提倡重拎布袋子、重提菜篮子、重复使用环保购物袋，减少使用一次性日用品；鼓励个人闲置资源有效利用；有序发展网络预约拼车、自有车辆租赁、民宿出租、旧物交换利用等。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活动，采取进机关、村镇、企业、社区、学校，印刷宣传册，宣传生活垃圾的类型、分类方法等，提高群众的环境意识，引导形成垃圾分类的观念。

全面推进绿色办公。政府机关率先垂范，实施公共机构能耗水平与能源费用定额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共机构节能绿色采购制度，推行绿色办公，加强空调、照明、电梯、热水器等公用设备的日常管理，加快推进公务车改革，减少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设备的待机能耗，减少会议出差，推行计算机网络信息传输和电视电话会议。提倡办公人员日常办公方式的“绿色化”，开展办公耗材的回收利用，鼓励纸张双面打印，减少一次性办公耗材用量，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提倡节约使用、重复利用纸张、文具等办公用品。到2020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80%。

积极推行绿色出行。倡导公众优先选择节能环保、有益健康、兼顾效率的出行方式。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推动采取财政、税收、政府采购等措

施，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机动车。在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动员公众主动减少机动车使用。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后，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指导公众绿色出行。到 2020 年，公众绿色出行率不低于 50%。

第八章 积极弘扬生态文化

第一节 积极培育特色生态文化

传承弘扬溧水传统文化。推动传统文化得到有效保护性利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得到系统研究、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和有效保护利用，做好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性利用。打造 1 个特色历史文化街区，打造 2 个以上开发古桥古寺古村建设项目，打造 2 个红色文化品牌，建立各类博物馆 10 个以上，每年举办展览 20 场，吸引 200 万人次参观。

加强传统文化遗产的保护。加强对溧水历史文化的研究、挖掘和阐发，编撰溧水文化系列丛书，挖掘名人乡贤资源，加强名人故居保护，传承历史文脉和乡情乡风。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文物保护责任体系和文物执法联动机制，保护好各级各类文化遗产。规划建设城市雕塑和名人塑像工作，恢复历史记忆。加强对溧水非物质文化的保护和发扬，建立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传承、教育基地，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研究。

加大传统文化保护宣传力度。利用各种宣传教育途径开展溧水传统文化保护的宣传工作，开展各种保护溧水传统文化的群众性活动，提高公众对溧水传统文化的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传承和发扬传统文化加强历史街区、古民居、古村落以及传统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弘扬传统文化精神。

加强传承传统文化中的生态理念。传承和发扬溧水传统文化中以“水文化、水生态”生态理论，依托溧水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建设工程，进一步加强生态文化建设，打造城市生态文化名片，提高溧水生态文化品位，扩大区域影响力，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加强同传统文化中生态理念的融会

贯通。

积极培育溧水特色生态文化。积极培育特色生态文化理念。大力倡导和树立以“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当代公平、后代公平，全民参与、全球参与”的现代生态理念，并融入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积极开展以绿色生活、绿色消费为主题的环境文化活动，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提高全民生态文化品位，开辟出一条溧水的特色生态文明之路，协同推进溧水文化建设协调发展，推动溧水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努力提升特色生态文化内涵。打造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复建城隍庙。围绕胭脂河南延至石臼湖的古水道，梳理沿岸古街、古村、古迹、古景，打造文化旅游黄金水道。弘扬溧水红色文化资源，推动苏南反顽战役阵亡将士纪念塔、新四军16旅旅部及中共苏皖区党委领导机关驻地旧址李家祠堂等革命遗址和场馆建设，打造大金山国防园爱国主义教育专线。鼓励支持将古桥、古树、古祠堂、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元素融入新型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增加各类建设和设施的文化内涵。

实施振兴优秀传统文化战略。积极落实文化部《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等政策文件精神，挖掘民间乡土文化资源，扶持锡剧等地方传统戏曲、石湫舞龙等民间传统文化、刺绣雕塑等传统工艺振兴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学校、企业开展培训传承，逐步形成“一镇一品”的文化新格局。加强优秀传统文化推广普及，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开展全民阅读和经典诵读活动，创新丰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普及等系列活动，振兴溧水优秀传统文化。

加强创作溧水生态文明文艺作品。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充分发挥文艺作品在生态文化中的传播作用，鼓励文学、影视、戏剧、绘画、雕塑等多种艺术形式的创作，推陈出新，推出一批能体现溧水特色和生态文明理念的优秀文艺作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公众生态文明意识。

第二节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和教育。充分利用溧水各级政府以及相关
部门网站、广播电视、《今日溧水》等媒体平台，设置生态文明建设
相关栏目，及时公开党委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措施，发布环境质量
信息，增加环保公益广告，广泛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普及生态文
明知识，树立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典型，曝光重大环境违法和生态破坏
事件，在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中发挥好带头和引领作用。到 2020 年，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达到 80%。

多层次全方位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开展党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
组织专题学习生态文明建设的内涵，提高各级领导的生态文明建设理
论知识水平。党校要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各级党政机关干部培训教育
体系中，设置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课程，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系统性的
生态文明理念、知识、环保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培训教育，特别要
加强对基层镇村干部的生态教育培训。到 2020 年，党政干部参加生
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 100%。

加强企业生态文明教育。强化企业生态文明建设社会责任，营造
企业生态文化。鼓励企业开展相关的生态知识讲座、生态责任教育、
生态知识的讨论或辩论会、生态知识有奖竞答或生态知识演讲等活
动，提高生态文明教育的理念。加强企业的绿色环保技术和管理方法、
清洁生产技术的培训和教育，提高企业的环保意识。

加强学校生态文明教育。针对学校教师和学生，广泛开展不同层
级的生态文明教育。加强对溧水区全体教师进行“生态文明教育”专
题辅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中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精，力争把生
态文明建设的理念纳入素质教育和义务教育中，活学活用，学以致用。
对学校学生，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实践与主题教育活动，如以生态文明
为主题的校园征文活动、文艺活动等，提升学生的生态文明意识，规
范学生的生态文明行为。

加强农村生态文明教育。把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纳入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内容，促进生态文明理念向农村传播。建设一批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并结合全年重大环保节日开展有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为公众接受生态科普和生态道德教育提供便利。

加强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努力推动社区、乡村、公园、企业和农业基地的绿色生态化，建设一批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推进村级生态文化活动中心（室）和农民文化体育广场的建设，基本形成风景名胜区、文化广场、图书馆、科普馆、生态景观、生态社区、生态村落等各类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基地。

第三节 扎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拓宽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建立环境社会监督员制度，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环保网络举报平台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推进公众在环境法规和政策制定、环境决策、环境监督、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宣传教育等五大领域的参与力度，拓宽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渠道，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到2020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达到80%。

及时解决生态文明建设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在环境污染信访诉求问题解决过程中，有效落实“污染企业的主体责任、当地政府的网格监管责任、承诺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的拆迁责任、政法系统的诉访分离责任和环保部门依法分类处理环境信访诉求问题的责任”等五大责任，确保问题解决到位，提高就地化解率和群众满意度。

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创建和考核。将生态文明宣传工作纳入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考核内容，制定完善奖惩机制，积极开展“生态文明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村”等系列创建活动，倡导其他行业生态文明创建，使创建活动成为广泛动员全社会重视环保、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有效载体，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机制。鼓励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讨论，共建共享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果，形成“生态文明，人人有责”的生态文化建设氛围。

第九章 重点建设项目及投资效益分析

第一节 重点建设项目

围绕规划目标和重点领域，以工程项目带动治理，提出对环保工作全局性有巨大推进效益、可操作性强的重大工程，主要包括生态制度建设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生态空间优化工程、生态经济发展工程、生态生活改善工程和生态文化宣传工程。本规划设置重点工程 59 项，总投资约 289889 万元。

第二节 资金来源与融资渠道

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建立环境保护投资稳定增长机制，增加政府环境保护投入，增加政府财政预算中的环保投入比重。将环境保护重点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库，并将重点项目作为项目投资及基础建设的优先领域，争取优先实施。建立回报机制，以 PPP、合同环境服务、BOO、TO 等模式，提高民间资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政府公布环境治理工程、环保技术需求等，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领域。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保障

领导机制保障。建立由溧水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和各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溧水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督查检查、评估考核工作。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完善工作制度，形成区、镇分级管理，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制定部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进度，落实具体措施，有序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组织机构建设。建立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网络，强化部门之间的横向联系、上下级之间的纵向联系，建成具有高效组织能力和行为引导能力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机制。把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纳入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中，各相关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制定本辖区和本部门的具体实施计划，各司其职，精心组织实施，实行年度考核和问责制度。

强化部门职责。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生态环境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等文件，把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切实落实到各级党（工）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层层分解目标和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合作。各级党（工）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建设生态文明指标体系的要求，以任务书的形式下达到各有关职能部门，具体落实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第二节 制度保障

完善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机制。建立并完善社会公众广泛参与机

制。公众可以通过新闻媒体了解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情况,并且还可以通过媒体提出环境保护相关的建议,对破坏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政府和企业定期发布环境公报、公告,引导大家来共同关注突出的环境问题,提出各方的观点、想法,到达良好的互动,有利于环境保护。政府、企业还应当专门配置一些通讯设备,用来接收公众反应的环境问题,使这些问题得到重视并以最快的速度展开调查。现代网络技术发展迅速,利用网络与公众进行沟通,缩短政府、企业与公众距离,提高办事效率。

建立目标责任制。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责任制和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列为各级政府和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考核奖惩。把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中,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制定本辖区和本部门的具体实施计划,各司其职,精心组织实施,实行年度考核和问责制度。

建立综合决策机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区域开发规划相互衔接、互为补充。建立与完善专家咨询、部门联合会审等各项制度,提高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

建立有效的社会监督制度。公众以已经颁布的国家法律或条例为依据,监督环境执法机关,尤其是环保部门和其他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的工作,指出环境执法过程中的错误、工作懈怠及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要求相关部门或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形成行政管理与社会舆论监督并举的管理模式。

第三节 法制保障

执行保障。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从源头避免规划和开发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

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强化限产停产制度，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的企业；实行环境质量和污染严重企业公告制度；建立环境保护社会监督机制。严把建设项目环保准入关，严禁新建高能耗、高排放和感官差、毒性强、治理难度大的项目。推进重污染项目（物质）退出，加快淘汰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关停污染难以治理、环境危害较大、环境信访突出的严重污染企业和项目。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建立以环境容量为基础的审批机制，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工作，逐步推行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理制度，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属地负责制和环境影响评价终身负责制。建立与完善环评后评价机制，着力提高环评质量。

执法保障。加大执法力度，集中整治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行为，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人员的法制意识和生态意识，规范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成效。政府财政保证所需的执法装备和经费。

第四节 资金保障

财政资金。将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工程分别纳入到生态文明省、市建设的重点工程，争取生态文明省、市建设过程中重点工程的部分专项资金。加大对生态环境建设的财政投入力度，设立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和专项基金。对重大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建设项目，要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认真组织实施。进一步完善环境设施使用和服务收费制度，依法征收城镇污水、垃圾、废物等收集和处置费，实行统一收集、专项使用。

市场资金。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要求，鼓励不同经济成份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工程建设。探索经营性生态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制度。按照保本微利的公益事业市

场化规则，确定生活污水处理、有害废物和垃圾处理的收费标准。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主体企业化、运营过程市场化。

资金监管。建立有效的资金专款专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对资金的来源、申请、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核，对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资金使用的重大失误进行责任追究，加大资金的监管力度。

第五节 政策保障

财政支持政策。加强财政资金对先进制造业的支持力度，设立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引导专项基金。积极筹建主导产业领域的政府引导基金，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支持主导产业发展，积极引入龙头企业、国外核心技术企业等共同入股，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聚焦重点产业，建立企业转型升级引导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投资用于技术改造的生产性设备。强化资金管理力度，加大督查，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尽快使专项资金发挥效益。强化资金管理，严格操作程序，完善相关支付资料。合理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企业技术改造和关键基础设施建设。

金融扶持政策。营造良好金融生态，扶持制造业企业发展、推动技术改造。鼓励银行及金融机构开展仓单质押、股权质押、过桥贷款等贷款业务，以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为前提，对企业技术改造、先进装备制造业和智能制造等领域重大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并在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等方面予以倾斜。深化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推动形成多层次的科技金融支持体系，积极支持拥有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创新型企业发展。积极推进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积极帮扶企业对接资本市场，重点推动中小企业上市新三板，逐步向主板市场延伸。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扶持。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力度，建立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快构建

中小微企业征信体系，积极发展面向小微企业的融资租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贷款等。支持小微企业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信息化、智能化升级。建立和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体系，破解企业资金融资困境。

税收调节政策。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支持制造业发展和技术改造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费用税前抵扣比例，实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享受引进技术设备免征进口关税、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等优惠政策。

第六节 人才技术保障

优化选才用才机制。坚持“汇聚高端人才，创新驱动发展”目标，突出增强选才用才的市场主导性，挖掘现有企业转型升级对人才技术项目的需求，建立企业人才项目需求目录。鼓励和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社会资本建立人才合作和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提升人才项目与地方产业发展的吻合度、成果转化的成功率。同时，更加重视发挥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等社会创投机构在高层次创业人才遴选中的作用。

加强人才项目监管。突出增强政府引导的针对性，建立人才发展质效评价机制，启动对引进人才及企业的绩效考核，将有限的政府扶持资源更多地向优质人才项目集中。加强人才企业扶持资金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人才创业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充分发挥政府扶持资金在人才企业发展过程中的效益。

完善人才服务体系。强化人才服务的有效性，在区对镇（开发区）的考核中增加人才企业发展贡献率和满意率的考核指标并赋予较高权重，形成既重引进更重服务的导向。完善人才引进及企业服务保障措施，为符合条件的领军型科创人才、企业引进配套人才提供住房、

教育等保障服务。建立重点培育库，根据人才企业发展现状和融资需求，支持企业到各级资本市场挂牌孵化培育，落实好市区对各类人才的奖励政策。

推进高素质人口聚集行动计划。深入实施高素质人口聚集工程，制订精准的人才安居政策，畅通特殊人才购房渠道，建设永阳幸庄科技产业园、开发区华夏幸福、溧水国际企业研发园等人才社区。构建人才精准服务体系，提升健康医疗、子女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公共服务水平。到2020年，再引进高校1-2所。

第七节 宣传教育保障

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宣传教育，坚持学用结合，在内容和方法上不断创新，充分发挥大众媒体的宣传作用，使广大公民受到生动形象的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各级环保、普法机构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板报、橱窗等宣传阵地的作用，利用法制讲座、法律知识竞赛、法律咨询、法律手册发放等是手段，广泛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环保法制宣传教育。

建立、完善环境宣传教育基地，大力弘扬环境文化，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强可持续发展观的教育与培训，普及环境知识。加强环境道德意识教育，使“保护环境光荣，破坏环境可耻”的环境道德观深入人心，提高公众自觉保护环境、自觉监督各种环境破坏行为的意识。加大环境宣传教育机构标准化建设，继续开展环境警示教育、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家庭等群众性创建工作。开展多种类型的环境教育基地建设。加强公职人员环境教育，提高公职人员的环境管理意识和水平。

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目标，实现指导思想上的转变、实现从数字减排到以质量改善为纲的转变，从浓度控制到总量控制的转变，从末端治理到全过程管理和风险防控的转变，从单纯考虑生态环境治理到与节能减排、优化国土

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调整等结合起来的转变。牢固树立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基本理念。要加强宣传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基本理念。把人类活动控制在自然能够承载的限度之内，给自然留下休养生息、恢复元气的空间，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普及绿色环保知识。广泛开展绿色学校、绿色企业、绿色社区等绿色系列创建活动，将生态文明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通过完善污染有奖举报、环保义务监督员等机制，鼓励引导市民群众自觉关注生态，主动投身环保，从旁观者变成参与者，从被动参与者变成主动参与者，从被动监督者变成自我监督者。转变传统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使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等真正成为人们自觉遵守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加强形成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意识。

附表：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重点工程

类型	序号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	建设期限	牵头部门
生态制度 建设工程	1	建立落实 河长制	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实施“河长制”河道管理。落实“河长”职责，重点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排口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切实加强各项管护制度建设，落实河道蓝线管理，严格涉河项目建设管理，明确河道管理单位、人员和管护经费，开展绩效评估。	500	2018-2019	水务局
	2	生态管理制度 工程建设	在政府及事业单位内部印发绿色办公行为准则，对实施较好的部门进行奖励；制定生态文明目标体系和工程措施的考核办法及奖惩机制。	10	2018-2018	组织部、政府办
生态环境 保护工程	3	生态环境监控 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全区的生态环境监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监控能力。	200	2018-2020	环保局
	4	环境管理信息 平台建设工程	整合环保电子政务、办公自动化综合应用平台、互联网环境信息服务平台、业务综合信息平台等，建成完善的区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局系统内各部门办公实现网络化、无纸化；开发行政许可网上申报、审核和办理应用系统等。	100	2018-2020	环保局
	5	环境监测监控 站网建设工程	建设东屏湖水质自动站、建设洪蓝镇、石湫镇、晶桥镇、和凤镇、白马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完善镇街大气自动监测网络；增加挥发性有机污染监测能力并实施重点企业及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增加重金属污染监测能力，开展重金属污染调查监测。	1000	2018-2020	环保局
	6	强化码头堆场 扬尘管理工程	全面落实码头堆场扬尘管控措施，实施码头堆场清扫，散货堆场建设天棚储库或安装挡风网，码头出口统一设置车辆清洗设备，确保净车出场。	400	2018-2020	交运局、环保局

类型	序号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	建设期限	牵头部门
	7	扬尘污染控制工程	实施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工程，对电力、建材等重点企业煤炭、物料等堆场封闭化改造工程，以及港口、码头、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等装卸作业及物料堆场控尘工程。严控矿山及宕口治理扬尘污染。	400	2018-2020	环保局、城建局、国土分局
	8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程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按国家及省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确定的相关法规、规范和标准，在全区范围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摸清全区各类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的数量，运行状况，污染物排放状况等详细信息，按规定报送污染源普查成果（普查数据库），开展污染源普查成果研究与应用实践，并按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普查信息等。	3000	2018-2020	环保局、农业局
	9	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工程	开展化工、油漆、汽车喷涂和涂料使用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南京长安公司、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整治等工程。	400	2018-2020	环保局、经信局
	10	实施大气重污染预警应急工程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上级要求，按程序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切实采取工业企业限产、停产，机动车严管限行，工地停工等严厉有效措施，切实减轻大气污染程度；利用有利条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做好宣传教育。	600	2018-2020	环保局、气象局
	11	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与油气回收治理工程	按照省政府布置持续淘汰老旧车、黄标车等高污染车辆；开展全区加油站、储油罐和运油车的油气回收设施建设。	450	2018-2020	公安分局、环保局、商务局
	12	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程	对全区规模化以上餐饮油烟污染进行治理，安装净化设施；创建餐饮油烟整治示范街区。	80	2018-2020	环保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
	13	自然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加强石臼湖周边水环境整治，保护区域物种多样性，恢复石臼湖自然生态系统。推进石湫环山河和东屏湖市级湿地保护区建设，建成一批湿地自然保护	800	2018-2020	农业局

类型	序号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	建设期限	牵头部门
			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			
	14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制定溧水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城市建成区2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2000	2018-2020	城建局
	15	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完成背街小巷综合整治任务，共计20条。	8400	2018-2018	城管局
			推进珍珠路、中山中路、中山东路等节点景观提升工程建设；完成明珠广场、珍珠广场等游园广场景观提升工程建设；推进新桥河集镇镇西段景观绿化提升工程建设。	1000	2018-2018	城建局 晶桥镇
			完成交通路综合整治工程建设，西起珍珠路，东至机场路，长4000米，宽42-56米。重点针对道路、桥梁、排水、路灯、绿化提升，立面改造，管杆线迁移及下地。	30000	2018-2019	永阳街道 城建集团
	16	土壤污染基础数据调查工程	开展晶桥观山等重点地区的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工业退役场地风险识别。	1000	2018-2020	环保局、国土分局
	17	建立固体废物全过程控制体系工程	全过程加强固体废物监控，有效控制固体废物污染。将危险废物作为污染防治重点，建设和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全面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登记制度，推进制度化管理。	1200	2018-2020	环保局
	18	实施裸露地面硬化绿化工程	开发区、各镇街对辖区内裸露土地全面实施绿化、硬化、覆盖等措施，逐步减少裸露土地。	300	2018-2020	城建局
	19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试点工作；在社区/自然村宣传生物多样性知识，提高居民保护生物资源的意识；同时对辖区内的入侵植物，如美洲一枝黄花进行清理。	200	2018-2020	环保局、农业局

类型	序号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	建设期限	牵头部门
	20	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实施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工程。2018年底前，彻底消除“园中村”、“厂中厂”环境污染隐患，整治不达标企业一律关停或取缔。对“园中村”、“厂中厂”等环境污染隐患未能有效防范和化解的镇（街）、开发区实施区域限批。	100	2018-2018	经信局、环保局
	21	危险化学品监管工程	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及存储全过程风险隐患，健全安全监管及风险防范制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130	2018-2018	安监局、公安局
生态空间优化工程	22	生态安全网架建设工程	打造以“三城一园”为标志的现代化南京新副城，构建“两横两纵”的生态网架。同时推进全区水系绿色廊道建设。加快建设宁杭铁路溧水段生态景观廊道建设。	400	2018-2020	规划分局、发改局
	23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工程	加强对生态红线区域的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定生态红线区域管理办法，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生态恢复修复工程，逐步扩大全区生态功能区保护范围。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生态红线边界划定，设立界桩、标牌，清理整顿生态红线区域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和与保护无关的设施。	1500	2018-2020	环保局、财政局
	24	生态红线环境问题整改	落实《溧水区生态红线区域环境问题整改（2017-2019年）三年行动计划》。	7000	2018-2019	环保局
生态经济发展工程	25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程	重点围绕新能源汽车、通用航空、智能制造、生态农业、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和支持这些领域中的低碳产业。加快新兴产业特色基地建设，推进新兴产业集中、集约、集聚发展。	153	2018-2020	发改局、经信局

类型	序号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	建设期限	牵头部门
	26	落后产能淘汰工程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的要求，加快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对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机械、电镀等行业进行全面排查梳理，根据市级淘汰标准，出台整治方案。	415	2018-2020	经信局
	27	化工企业专项整治工程	根据南京市统一部署，启动实施化工企业专项整治工程，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专项整治方案》中明确的目标任务。	445	2018-2018	经信局、环保局
	28	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程	新、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原则上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2020 年底前，将排污权有偿使用由工业企业扩展到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医疗废水排放企业以及规模以上宾馆、饭店等服务行业。	310	2018-2020	环保局、发改局 (物价局)、 财政局
	29	秸秆综合利用工程	推广秸秆还田、秸秆气化、秸秆发电、秸秆成型燃料等五化技术。每年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占稻麦种植面积的 55%以上，每年秸秆多种形式利用 5 万吨以上。	180	2018-2020	农业局
	30	清洁生产工程	推进绿色清洁生产，每年完成 10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38	2018-2020	环保局、经信局
	31	服务业生态化工程	加强服务业的生态化改造，构筑生态服务业体系。	38	2018-2020	商务局
	32	生态水产与畜禽养殖工程	在东屏镇和平村建设 1 个年产 1.5 万吨的规模化有机肥厂，利用“雨污分流+干清粪+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方法，治理禽畜粪便。	700	2018-2018	农业局
	33	和凤战天圩千亩水产养殖标准化基地建设工程	开工建设和凤战天圩千亩水产养殖标准化基地建设。	1000	2018-2020	农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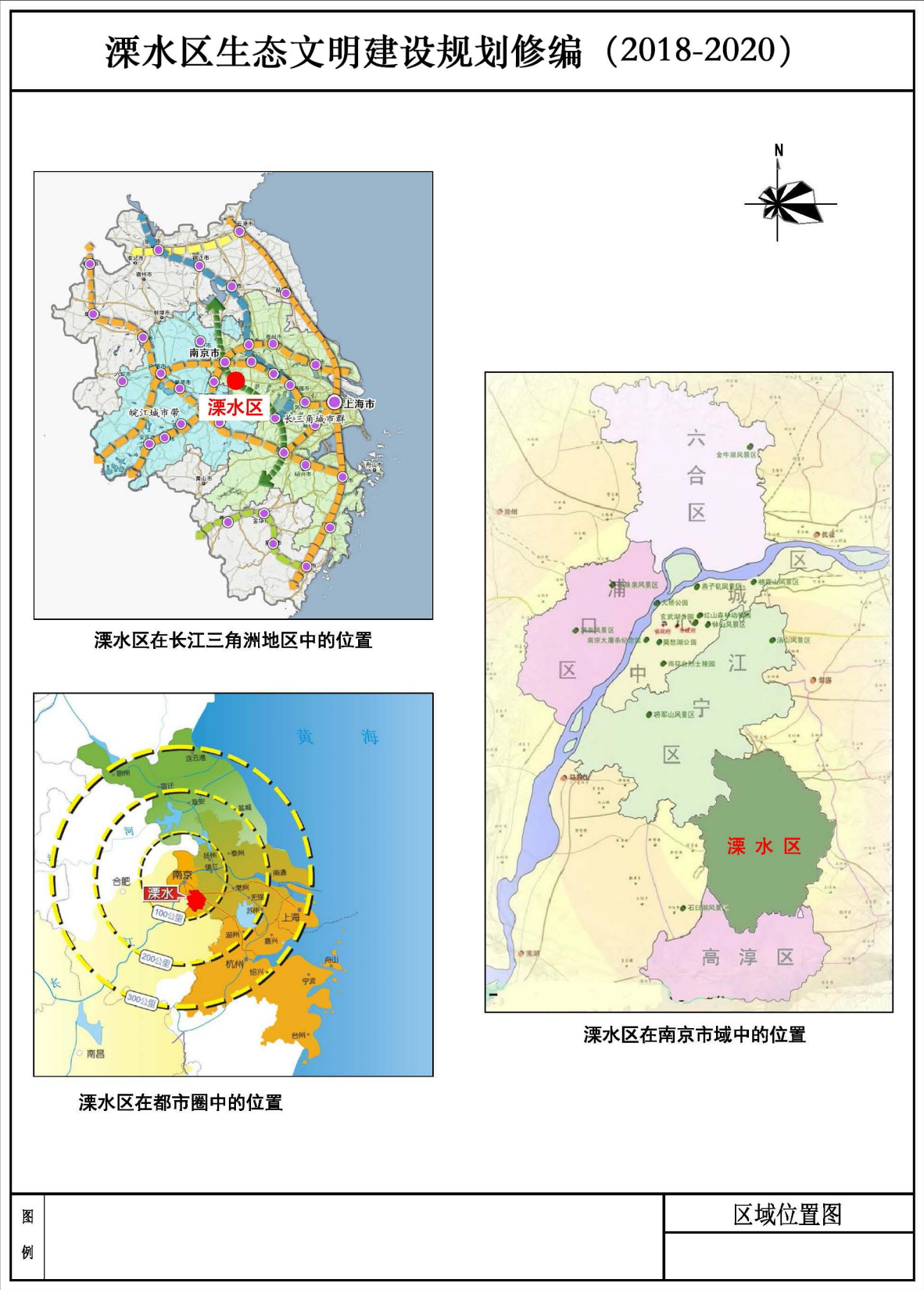
类型	序号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	建设期限	牵头部门
	34	畜禽无害化处理工程	在全区范围内建设 4 个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对病死畜禽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	300	2018-2020	农业局
	35	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工程	加强风景旅游区基础设施的建设，重视环保的宣传教育，推广清洁能源和环保材料；着重打造文化旅游品牌、做大做强生态休闲观光旅游产品；推进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	1000	2018-2020	旅游局
生态生活 改善工程	36	绿色交通建设工程	完善交通网络，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加强交通污染控制，鼓励使用清洁能源的交通工具，加强道路两侧的绿化建设。	350	2018-2020	交运局
	37	生态文明示范乡镇建设工程	加强生态文明示范乡镇建设，到 2020，区内全部乡镇建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	1000	2018-2020	环保局
	38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工程	完善城镇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逐步增设垃圾分类容器和修建分类收集设施，近期可选择易于操作的回收项目进行试点。	500	2018-2020	城管局
	39	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逐步停用二个生活垃圾填埋场，实现封场治理。包括覆盖、渗滤液处理、沼气收集处理、完善上下游监测井等监控系统，垃圾填埋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等。	6000	2018-2020	城管局
	40	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打造以大中型转运站集中转运为主，垃圾中转站和小型转运站分散转运适当补充的收运体系。新建 1 座 400 平米的群力垃圾中转站和 1 座 400 平米的柘塘新城垃圾中转站。	600	2018-2020	城管局
	41	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工程	建设厨余垃圾处理站示范项目。到 2020 年，全区城区餐厨废弃物收集率达到 80%。	1600	2018-2020	城管局
			建设溧水区餐厨垃圾处置中心 1 座，日处理能力达 50t/日。	5000	2018-2020	城管局

类型	序号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	建设期限	牵头部门
	42	公共厕所建设工程	新建或改造城区公厕 25 座、街镇公厕 15 座。	4500	2018-2018	城管局
	43	一般性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工程	建设一座容积不低于 50 万立方米的一般性工业固体废弃物填埋场。	800	2018-2020	环保局
	44	农用地土壤保护工程	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及相关专项行动计划，开展全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和监测分析，对调查中发现的超标污染区域进行专项修复或用地调整。	380	2018-2020	国土分局、农业局、环保局
	45	30 万吨水处理及管道工程	在溧白路以西，中山东路东延以南建设一座供水规模达 30 万吨/天的自来水厂，占地面积约 202 亩。	100000	2018-2020	水务局、城建集团
	46	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将柘塘污水厂原 5000 吨/天建设规模扩建到 15000 吨/天。	10000	2018-2020	水务局
			推进规划布点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发区、永阳街道、白马镇、东屏镇、洪蓝镇、石湫镇、和凤镇、晶桥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约 50 套。	10000	2018-2018	水务局
			按照统一规划、分段实施原则，逐步实现沿河道铺设污水主管网全部上岸；组织实施秦源污水处理厂三、四期扩建工程和柘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25000	2018-2018	水务局、城建集团
	47	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	推进推进城区雨污分流工程建设，新建 23 个雨污分流片区，建设长度 20 公里。	5000	2018-2018	水务局
			推进开发区雨污分流工程建设，新建 2 个雨污分流片区，建设长度 50 公里。	2000	2018-2018	水务局
			推进滨淮大道南区污水主管网工程建设，污水主管网全长约 5.5 公里，其中约 1 公里为顶管施工，管径 1000 毫米。	6500	2018-2019	开发区
			推进大通关区域污水主管网工程建设，全长约 5 公里，管径 600 毫米。	3000	2018-2019	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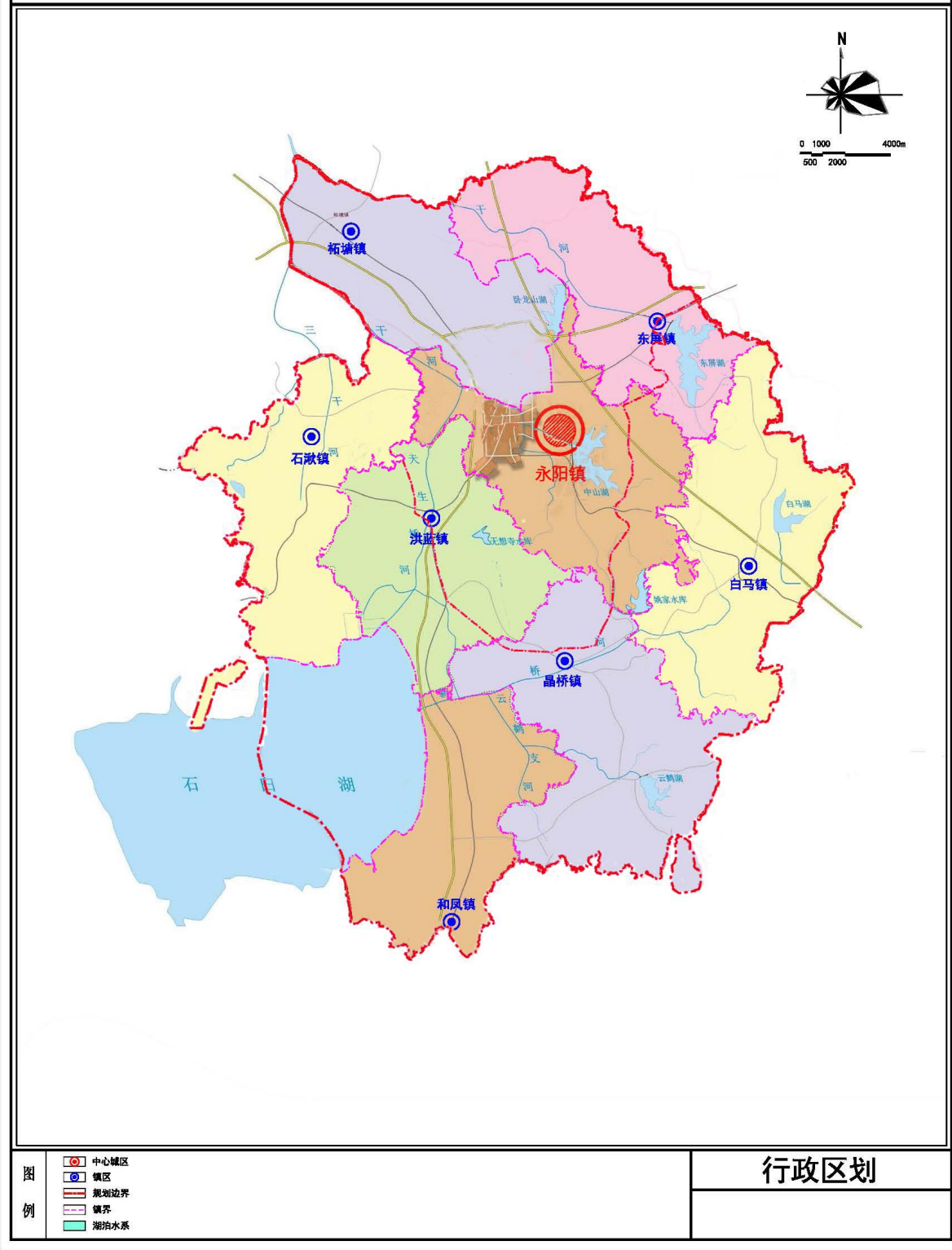
类型	序号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	建设期限	牵头部门
			推进三山湖区域污水管网工程建设，湖滨南路受变电站、原湖滨新寓施工影响未建段，全长约 400 米，管径 500；湖滨新寓—变电站规划路段长约 250 米，管径 400 毫米。	250	2018-2018	开发区
	48	重点断面水质达标工程	推进秦淮河乌刹桥、开太桥、石臼湖湖心、中山水库、东屏湖、下思桥、石岗桥、群英桥、洪兰河口陈家桥等 9 个市考以上断面水质达标。	1000	2018-2020	环保局、水务局
	49	农村河道河塘疏浚整治工程	对区镇相关河道、村庄、河塘进行疏浚整治，疏浚土方量 400 万方。	2400	2018-2020	水务局
	50	河道景观提升工程	推进三千河(西横山水库-S243 石山桥段) 4.0 公里河道综合整治、清淤、绿化工程建设。	1600	2018-2019	石湫镇
			推进黄家河水环境整治一期工程建设，实施黄家河下虞至黄家段约 4 公里河道清淤及堤坡清杂等工程、畜禽养殖关闭清理整治等。	1000	2018-2018	和凤镇
			推进新桥河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建设，实施新桥河沿线撇洪沟口扩砌修复工程。	280	2018-2018	水务局
			推进金毕河上游水环境整治工程建设，实施 7 公里河道整治、景观提升、清表、清淤、绿化及土方工程，配套建设过人箱涵和公共厕所。起点为上游各水库，终点为幸庄路。	15000	2018-2019	水务局
	51	排水达标区建设工程	全面实施排水达标区建设。	300	2018-2018	水务局
	52	石臼湖建设和保护工程	根据《石臼湖水质达标方案》，对石臼湖流域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	1000	2018-2020	水务局、环保局

类型	序号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额 (万)	建设期限	牵头部门
	53	太湖流域专项整治工程	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治太”任务，对涉及氮磷排放的园区、行业、企业开展专项治理，整治太湖流域生活污染源，南京秦源污水处理厂全面实现一级 A 排放标准。	6000	2018-2020	环保局、发改局
	54	中型水库生态修复工程	老鸦坝、姚家、赭山头、卧龙四座中型水库库区生态修复和水质监测工程等。	600	2018-2020	水务局
	55	中山水库饮用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	实施中山水库饮用水源地环境整治工程建设。到 2018 年，完成保护区内临水村庄 545 户拆迁；持续开展 8 个保护区内规划保留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生态修复等工程建设。	12000	2018-2018	永阳街道
生态文化 宣传工程	56	农村文化宣传工程	在规划布点村庄中建设书屋 30 个，增加农业、环保等方面科普书籍。	300	2018-2020	文广局
	57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程	环境保护宣教队伍规范化建设，建设一支环境宣教队伍。以世界水日、地球日、环境日和科普宣传周为载体，广泛开展主题宣传、主题文化表演等活动。	50	2018-2020	宣传部、环保局
	58	环境宣教能力建设工程	每年创建 1-2 所省级绿色学校；在全区中小学中，到 2020 年每年开展的生态环境教育课时（或相关主题活动）比例达 10%以上；在全区中小学中，到 2020 年每年开展的生态环境教育课时（或相关主题活动）比例达 10%以上。	100	2018-2020	教育局、环保局
	59	历史文物、古迹保护工程	组织学生参观镇域内的历史文化资源，宣传文物保护守则；组建由文物专家、政府监管人员和群众志愿者三位一体的文物古迹保护队伍，对区内文物古迹定期查看。	30	2018-2020	文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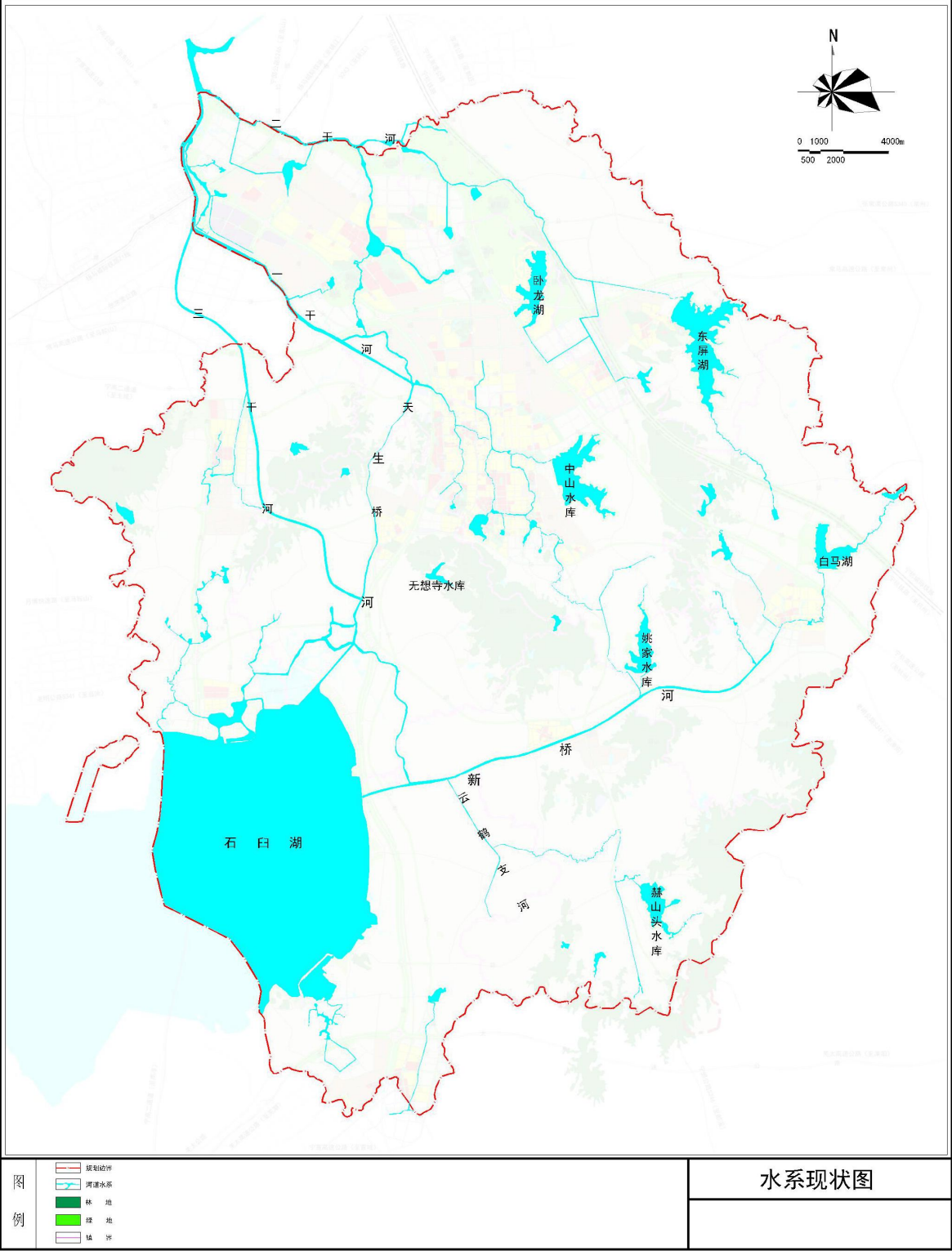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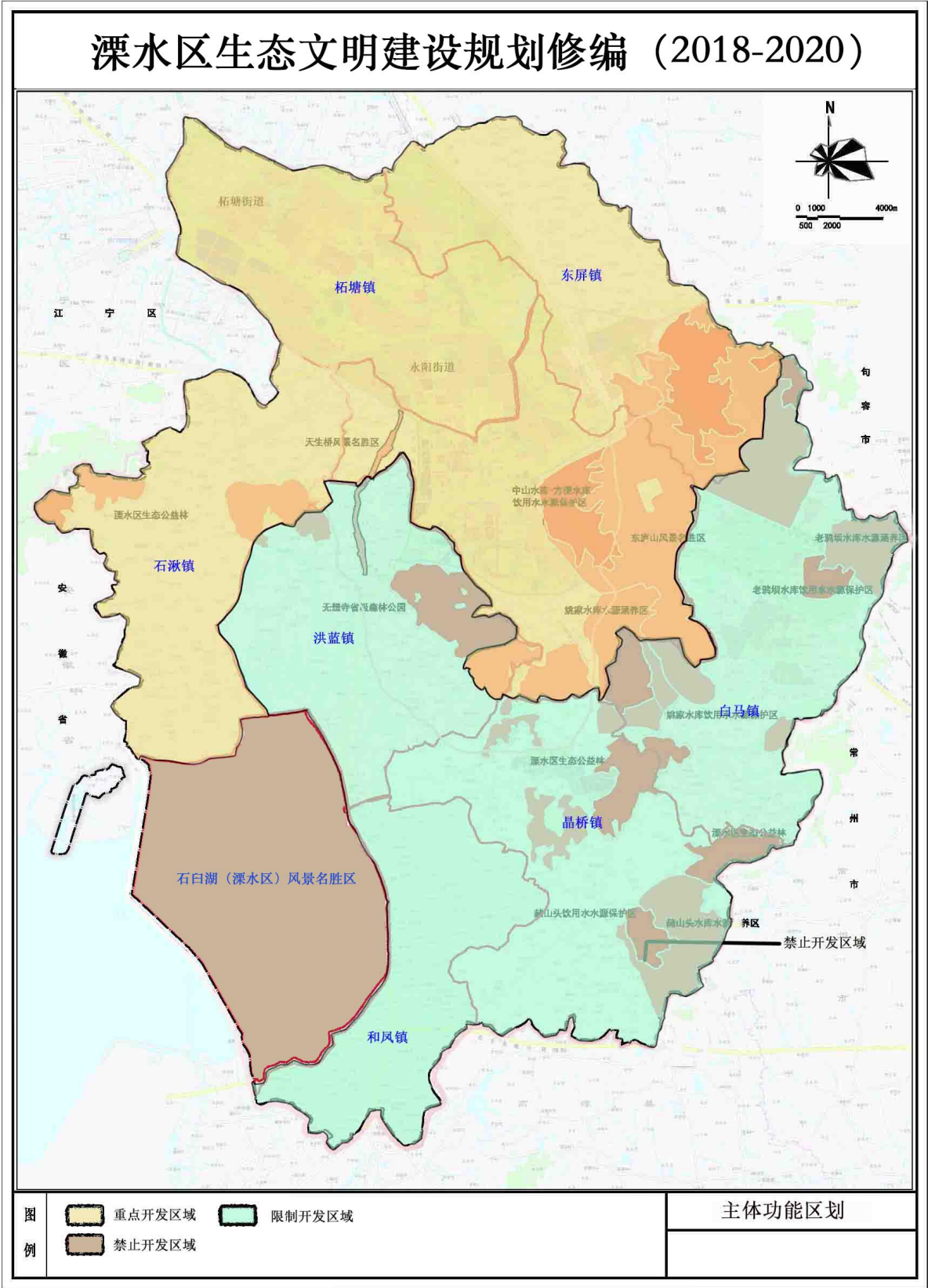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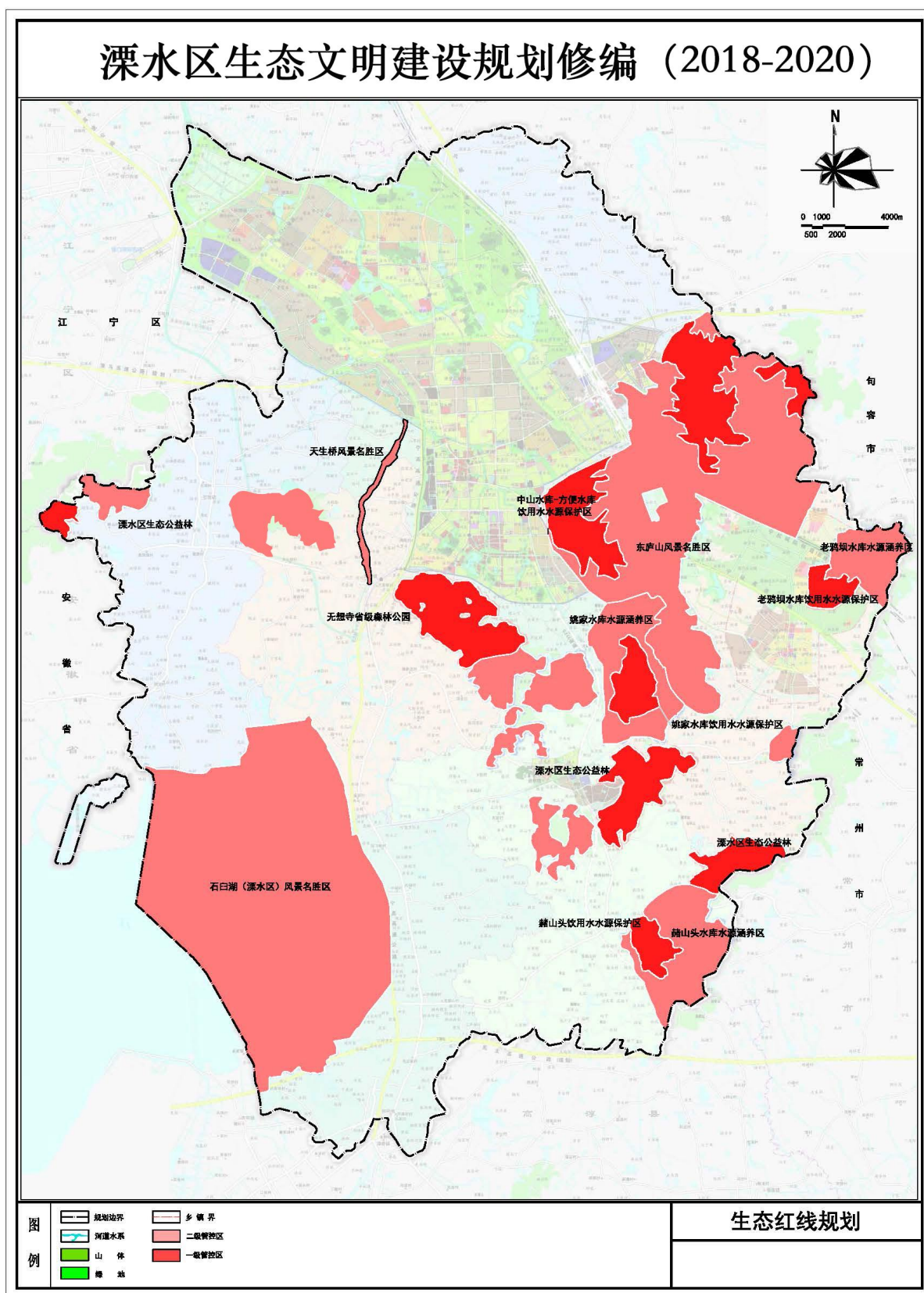
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 (2018-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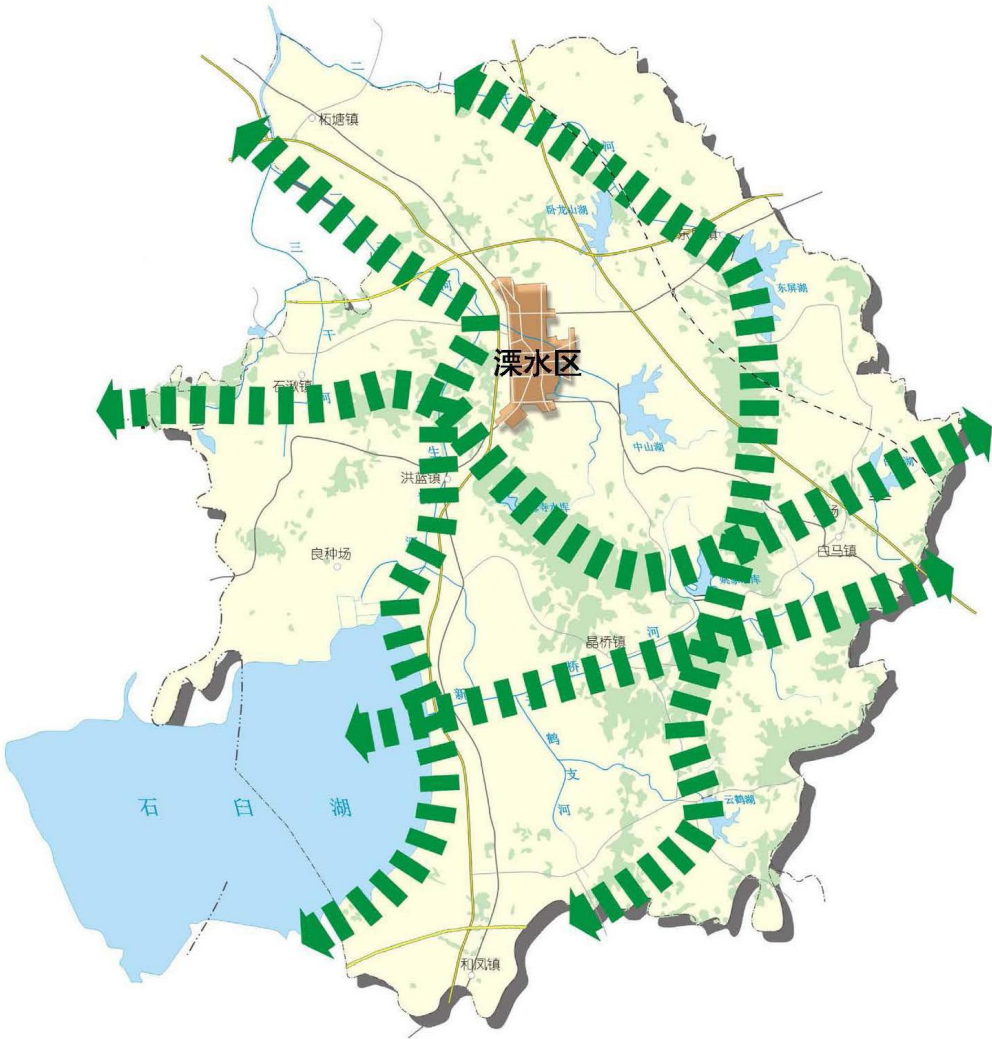
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 (2018-2020)







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 (2018-2020)



图例

- 溧水区边界
- 河道水系
- 山体绿地
- 生态网络

生态网架

